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十二期

(总第 46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吴明德 黄立新
崔质涛	卫 星
杨洪波	白建坤
赵海鹰	叶燎原
王俊强	李长奎
陈云生	陈志国
张荣明	陈道通
张瑛	
杨启辉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许家福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 超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和发宏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黄正山	
主 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工作的意见 ..... (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  
工程”的决定 ..... (7)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  
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  
十项重大措施的通知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行政  
事业性收费工作的通知 .....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深化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 (18)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普及地震灾害防灾知识的通知  
.....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和防震应急演练的通知 .....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限制和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实施意见的通知 .....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文件的通知 ..... (25)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3号) ..... (28)

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省经济委员会) ..... (35)

## 领导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43)

## 工作研究

实施十大行动 加快农村发展 ..... 副省长 孔垂柱 (46)

##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项目开发管理委员会  
曲靖市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CN53—1090/D

##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云发〔2008〕10号  
(2008年5月12日)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促进全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现就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基础。健全和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到全省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优化和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任务的完成,关系到支柱产业和优势企业的培育以及大企业大集团战略的顺利实施,关系到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必须高度重视,扎实推进。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党的十六大以来,我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职能逐步到位,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监管工作不断加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成效明显,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成绩显著,较好地维护了出资人的权益,国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增强了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如期完成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任务目标,对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07年与2003年相比,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企业户数从39户减到20户,资产总额由1060亿元增加到2297亿元,主营业务收入由400亿元增加到1513.4亿元,利润总额由9.7亿元增加到106亿元,税收总额由26.5亿元增加到89.9亿元,分

别增长了1.2倍、2.8倍、9.9倍和2.4倍。实践证明,党的十六大以来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改革,有效地推进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促进了国有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主导作用的发挥。必须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目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体制还需要进一步理顺,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工作还未完成,部分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还没有到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全覆盖还没有实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能职责还没有完全理顺,监管方式还不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监管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任务仍然艰巨,国有经济整体实力还不强;一些长期困扰企业发展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因此,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以更大的决心、更加扎实的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国有经济整体竞争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四)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健全监管体系,规范监管制度,提高监管效率;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国有经济巩固和发展;创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进一步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做强做大优势企业,发展壮大支柱产业,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

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奠定坚实基础。

### (五)基本原则。

——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不行使政府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

——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享有出资人代表的各项权利,以管资产为核心,与管人、管事相结合,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分级负责,分类监管。在国家所有的前提下,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对不同类型的国有资产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明确出资人职责与经营者职责,切实保障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法人财产权,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

(六)工作目标。通过不懈努力,在建立和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上取得新突破,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上取得新成效,在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取得新进展,在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资产质量方面跨上新台阶,在加强和改进企业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方面迈出新步伐,培育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国有企业整体素质得到全面提高,国有经济整体实力和运行活力得到全面增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实现。

力争到“十二五”末,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量达到10000亿元,所有者权益达3000亿元,企业国有资产年均保值增值率达108%。其中:省级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总量达7000亿元,所有者权益达2000亿元,企业国有资产年均保值增值率达110%;销售收入1000亿元以上的企业3~5户,500亿元以上的3~5户,100亿元以上5~8户。

## 三、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

(七)明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重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范围主要包括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自然资源性资产和地方国有金融性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重点是经营性国有资产。各级政府要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准确把握

国有资产的本质特征,认真履行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加强对其他领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逐步扩大国资监管范围。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国资管理体制改革和国资监督管理工作的实际和需要,加强指导与协调,明确国资监管主体,加大国资监管力度,扩大国资监管范围,努力实现国资监督管理的全覆盖。为深入推进我省国资管理体制改革,在省一级要逐步将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监管范围;在州市一级,选择昆明、曲靖、文山、大理等州市,进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省范围内逐步推开。

(八)创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式。按照“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原则,省、州(市)国资监管机构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授权,对不同类别国有资产实行直接监管、授权监管或委托监管,并确保监管到位,实现保值增值。在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依法监管的前提下,对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资源资产化后形成的国有资产,经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由相应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直接监管或授权相关机构监管。各类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通过采取多种监管方式,把不同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归类集中,实行规范监管,集约经营,加快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进程,不断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积极有效的国资经营体制和监管方式。

(九)健全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党的十六大关于在省、州(市)两级地方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加快建立和健全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保国资监管工作机构到位、人员到位和职责到位。继续完善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理顺运转机制,做到职责明确、分工合理、运转顺畅、监管到位。各州(市)要通过整合现有行政管理资源,加强州(市)国资监督管理机构建设,切实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同时在人员编制和经费上予以必要的支持。县(市、区)也要明确监管主体和职责,努力探索县级有效的国资监管体制和监管方式。省级国资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州(市)国资监管部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同级政府的授权,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工作。各级政府对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职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和奖

惩。

(十)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要求,加快建立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根据“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相对独立,相互衔接;分级编制,逐步实施”的原则,明确预算主管部门和经营预算单位的职责,处理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共预算的关系,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加强与政府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财政部门要会同国资委等有关单位,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体制,抓紧制订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试行办法,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一)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紧紧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目标,切实加强战略规划、业绩考核、薪酬分配、产权管理、统计评价、财务监督等各项基础工作,努力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抓紧制定我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体系,使国资监管工作有章可循。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的法律风险防范。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机构的工作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认真学习和掌握有关国资监管、会计、审计、资本运作、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国资监管专业队伍,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 四、进一步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

(十二)着力提升国有经济的增长质量。从全局和长远出发,加快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立足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托现有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通过技术进步、改制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资源整合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收益的杠杆作用,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向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向支柱产业和公益性基础性产业集中,向具有竞争优势和未来可能发展壮大的行业集中,不断扩大国有经济总体规模,从整体上做强做大国有经济。进一步加大劣势企业国有资本退出力度,通过转让、出售、关闭、破产、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国有资本从劣势企业,特

别是资源枯竭、主业缺乏竞争力、产品无市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中退出。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订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规划,明确调整的方向和国有资本重点进入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十三)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和优势行业。各级政府要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以项目建设为重点,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国有资本大范围、宽领域、高层次、多形式进行整合重组,使其向我省支柱产业和优势行业集中,进一步体现国有经济在我省优势行业、特色产业培育中的主导和支撑作用。从项目上、政策上、资源上、资金上优先支持支柱产业和优势行业加快发展,扩大规模,提升质量,增强后劲,使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

(十四)加快发展国有大企业大集团。继续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全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以大企业大集团为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努力引进国际国内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积极推进大企业大集团对重要战略资源的整合,提高企业对资源的控制力,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严格执行节能减排和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工作。大力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加大国外资源开发力度,加强对外合作,鼓励大企业大集团积极拓展市场,抓紧战略布局,采取联合重组、嫁接改造、收购兼并等手段整合相关企业,进行低成本扩张。推进大企业大集团的内部重组,充分盘活资金、土地、股权、债权等要素资源,并严格将企业管理层次控制在三级以内,优化企业的资产结构。按照延伸产业链、优化价值链的要求,鼓励企业开发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共同发展。

(十五)不断提升资本运作的能力和水平。各级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企业指导,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重组,促进结构调整优化。积极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具备条件的要加快整体改制、整体上市步伐。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将优良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加大上市公司再融资力度,通过增发新股、配股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实现上市公司再融资。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建立内部银行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深化投融资体

制改革,充分发挥投融资公司的功能和作用,创新投融资方式,加强企业投资引导,拓宽投融资渠道,做大做强专业投资公司,构筑云南投融资新体系。通过推荐好项目、划拨优良资产、预算内拨款充实资本金、提供政府信用背景等措施,建立省、州(市)投融资新平台,使投资公司充分体现政府投资意图。通过组建专业性投资公司,对企事业单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部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整合,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资金不足的矛盾,加快资产资本化进程。

## 五、进一步深化改革,积极推进企业和科技创新

(十六)积极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按照出资人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规范操作程序,积极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省属企业集团层次的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规范的集团母子公司管理体制。结合企业股份制改造,积极引进战略合作者,探索多种合作模式,通过科学合理设定控制点及持股比例,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的战略合作者,推进我省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

(十七)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的权责,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各负其责、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机制。建立和完善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党管干部、体现出资人意愿和依法管理的有机结合。加大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才的基础作用。加强董事会建设,建立完善外部董事制度,切实加强对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公司外部董事的遴选和储备。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建立和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探索董事会授权、评价、问责制度,完善董事会选聘、考核、奖惩经理人员的办法。完善监事会管理制度,要按《公司法》的要求,积极探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监事会派驻方式和工作方法,使监事会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职能和作用。

(十八)加快企业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出资人代表对企业领导人员年度经营业绩与任期经营业绩相结合的考核责任制,理顺分配关系,合理确定薪酬,规范职务消费。在年薪制基础上,积极探索股权、期权等长效激励方式,逐步形成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监督约束相结合的激励与约束

机制。依据外部董事承担的职责,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外部董事报酬。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确保企业普通职工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加大对关键岗位和有突出贡献人才的薪酬激励力度。

(十九)积极推进管理和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是企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根本保障。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对企业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努力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要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要求,确定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目标和重点,使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迈上新台阶。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和督促,提供政策支持,共同推进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工作。

## 六、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积极探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的方法和途径。建立健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领导体制,使党组织的意志在决策中得到体现;健全完善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工作机制,确保企业党组织能够依法参与、整体参与和全过程参与重大问题决策,通过“管方向、管思想、管培养、管协调”,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企业和谐发展,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国有企业的竞争优势。

(二十一)加强企业党组织的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党的先进性建设,推进“云岭先锋”工程,把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紧密结合起来,以建立长效机制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促进企业改革发展和维护稳定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为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提供制度保证。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条件下党建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加强组织建设,创新工作方式,强化服务基层、服务党员工作,保障党员权利,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企业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十二)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以理论建设为根本、能力建设为重点、作风建设为基础、制度建设为保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

论成果武装头脑,加强企业领导班子思想建设;以“四好”领导班子创建活动为载体,加强企业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提高企业领导人员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市场竞争、推动创新、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企业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规范运作,不断增强企业班子整体合力,努力把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的坚强领导集体。把人才战略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优先战略,努力造就企业经营管理者、科技人才、思想工作者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切实抓好企业领导人员后备队伍建设。大力抓好企业文化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全面推进和谐企业建设。

(二十三)加强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从国有企业实际出发,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与预防腐败的体制机制。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建立和完善有效整合监督资源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上下协调、内外结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覆盖全面的大监督格局。认真落实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责任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七个不

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坚持和完善严格执行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任期制,加强任中和离任审计,创新监察方式,深入开展效能监察。加大对企业负责人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责任追究的力度,严肃查办各类违纪违法案件。

(二十四)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在省一级成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国资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探索,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或办法,切实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共同做好国资监管工作。加强宣传教育,使全社会理解、关心和支持国资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国资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对全省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努力开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新局面。

主题词:经济工作 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 意见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的决定

云发〔2008〕12号  
(2008年5月26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巩固前三年“兴边富民工程”所取得的成果,进一步促进我省8个州市25个边境县(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实现兴边、富民、强省、睦邻的目标,特作如下决定。

### 一、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的重大意义

(一)前三年“兴边富民工程”成效显著。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制定了兴边富民和改善民生一系列特殊政策。2005年到2007年,在8个州市25个边境县(市)实施了“兴边富民工程”。通过各族人民

的艰苦努力,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特色产业发展步伐明显加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国民经济实现较快发展,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呈现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边境安宁、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

(二)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是云南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兴边富民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战略任务,在肯定前三年“兴边富民工程”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历史、地理、自然等多方面原因,云南边境地区与全国、全省发达地区相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低,发展不足、发展不充分、发展不平衡的矛盾凸显;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仍较薄弱;产业发展缓慢,农民增收较为困难,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社会事业发展滞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关系民生的问题较为突出。这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与守土固边、保持边疆长治久安的历史使命不相适应,与国内外发展的新形势以及周边国家扶持边民政策的新变化不相适应。解决边境地区和各族群众的特殊困难仍然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事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形象,事关云南对外开放和参与东南亚、南亚区域经济合作,事关全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民族团结、社会和谐、边境安宁的大局。

(三)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是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重要批示及国务院《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为契机,适应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顺应各族群众过上幸福生活的新期待,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任务的新要求,清醒认识边境地区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动员全省一切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下更大的决心,出更硬的措施,投更多的资金,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提升沿边开放水平,着力改善民生问题,着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边境地区又好又快发展,让边疆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二、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

十七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以特色产业培育为支撑,以改善边境地区和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核心,统筹规划,全面推进,整合资源,切实增强边境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尽快改变贫困落后面貌,全面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促进边境地区与内地协调发展,努力实现兴边、富民、强省、睦邻的目标。

###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边境地区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社会事业明显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优势产业培育取得新突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上接近全省中等水平,努力形成经济发展、民族团结、边境安宁、社会和谐的新局面。

#### 具体目标:

——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基本建成边境地区干线公路网和农村公路网,基本解决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基本解决20户以上无电自然村的用电问题,基本实现城乡同网同价。

——社会事业取得新进展。教育、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明显改善。“普九”任务全面完成,职业教育和农村技能培训得到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农村特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现全覆盖。实现边境地区乡镇综合文化站全覆盖,乡村文化设施进一步改善,民族民间文化得到有效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本建立,贫困边民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农业综合开发取得新进展,粮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传统产业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得到发展壮大,经济林果、畜牧业、农林产品加工业等特色产业培育取得新突破。

——县域经济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地方财政收入和居民收入水平较大幅度提高。25个边境县(市)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的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三年增加600元以上。

——边境贸易有较快发展。边境口岸和边民互市点建设得到加强,边境贸易区建设取得较大进展,边境贸易进出口额显著增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领域继续扩大。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文明观念牢固树立,部分地区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边境地区社会更加和谐。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毒品和艾滋病蔓延势头得到根本遏制,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发展。

### 三、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的工作重点

着力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温饱安居、产业培育、素质提高、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生态保护与建设等6大工程,办好30件惠民实事。

#### (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结合边境国防公路和国际大通道建设,加快边境地区公路网建设步伐,提高路面等级,努力完成750千米以上边境地区干线公路以及2100千米以上农村公路的新建改建任务,逐步缓解制约边境地区发展的交通“瓶颈”。加强国家一、二类口岸联检设施和边境重要通道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边境口岸和通道的便利化水平。加强管网、水池(窖)、水处理等配套饮水设施建设,基本解决边境地区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加速提高边境地区水利化程度,加大中、小型水库建设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力度,加强农村“五小水利”建设。大力推进边境地区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项目,解决好无电自然村的用电问题,努力实现1户1表和城乡同网同价。加强县城及重点集镇集中供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边境城镇的市政建设水平和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 (二)温饱安居工程

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加快实施沿边乡镇贫困自然村整村推进。坚持把贫困村貌整治、工程移民搬迁、扶贫易地搬迁、抗震民居改造、农业综合开发等建设结合起来,全面完成沿边乡镇2864个贫困自然村整村推进任务,切实改善边民生产生活条件。深入实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加大帮扶力度,采取整村推进方式,加快250个人口较少民族自然村的项目建设进度,促进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经济社会较快发展。加强边境地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确保完成9万户边民住房重建和改建加固任务,基本消除茅草房、杈杈房,进一步提高边境地区农村民居建设质量和抗震性能。

#### (三)产业培育工程

以农民增收为目标,深化林权制度改革,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特色经济。巩固提升特色种植业,抓好生态茶、天然橡胶、甘蔗、水果等边境地区传统优势种植业的巩固和提升。继续推进经济林建设,重点培育以核桃、小桐子、竹子等为主的特色经济林。加快发展特色养殖业,推广品种选育、改良和科学养殖。积极发展惠民加工业。扶持一批

具有较强带动和示范作用的特色产品加工企业,通过企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为种植业和养殖业提供加工服务并开拓市场。

#### (四)素质提高工程

完成“两基”攻坚,巩固义务教育,提高“两免一补”标准,扩大补助范围,完善助学体系,确保城乡贫困学生不因贫失学,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重点排除边境县(市)中小学D级危房38万平方米,加强国门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切实解决农村学校教师不足及整体水平不高的问题,改善办学条件,促进边疆义务教育的发展。重点支持发展面向农村的中等职业教育,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建设完善职业学校教学和生活用房。加大人力资源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开展成人职业教育和适用技能、艾滋病感染者就业、边境少数民族就业等培训,3年培训农村劳动力25万人以上,并做好劳动力转移输出工作。

#### (五)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工程

加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边疆地区县(市)、乡(镇)、村三级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各级医疗机构的房屋、设备、人员、技术四配套,落实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加强医务人员培训,提高各级医疗服务水平,实施艾滋病防治与控制,切实增强疾病预防、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治能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对困难群众的救助。提高绝对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将85.7万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对象纳入省级财政补助供养,对农村低保和“五保”对象实施大病救助。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农村敬老院107所。大力开展广播电视台文化事业,全面改善边境地区文化基础设施,继续建设“两馆一站”、“广播电视台村村通”等公益性文化设施。新建、扩建、重建沿边部分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加强科技服务体系,重点推广一批增产增收效果显著的先进实用技术,推进“科技下乡”和“科技入户”工程,提高边民的科技应用能力。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党的民族政策,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开展创建“平安边疆”活动,构建边境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体系。打好新一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坚决遏制毒品和艾滋病蔓延。强化政权意识

和国家安全意识,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渗透、颠覆、破坏活动,依法打击邪教组织和各种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维护社会安宁和边疆稳定。

### (六)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按照财政补助与农户自筹相结合的办法,新建沼气池6万口,完成节柴改灶4.2万个。对河口、麻栗坡等县境内的国界河段进行综合整治。切实推进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完成森林防火通道和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进一步完善边境县(市)、乡(镇)、村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和植物防疫体系,有效提高防疫能力。

## 四、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有关州市县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级“兴边富民工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运转顺畅、高效廉洁的管理机制。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建立完善抓落实的责任制,切实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搞好统筹规划,突出工作重点。省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兴边富民规划,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同国家有关部门的汇报沟通,力争多列入国家专项规划和项目计划。所有项目要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各部门、各单位的年度计划要按照“优先安排、重点倾斜、整合资源、资金不乱、渠道不变、各尽其责”的原则,与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行动计划相衔接,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夯实发展基础,加快发展步伐。

(三)增加资金投入,提高使用效益。进一步整合现有渠道资金,调整结构,增加对边境地区的投入比重,资金投入以国家和省级为主,州(市)适当配套,公益项目及贫困县零配套。加大对边境县(市)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积极开辟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拨付进

度,提高使用效益。

(四)实施对口帮扶,提升帮扶效果。继续推行大型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共同帮扶1个边境县(市)的对口帮扶制度,努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新格局。以“兴边富民工程”为载体,以市场化为导向、各方共赢为目的,加强帮扶单位之间、帮扶单位与边境县(市)之间的沟通协调,编制帮扶计划,明确帮扶目标、任务和措施。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积极探索扶贫开发与市场开拓相结合,集招商引资、基地建设、产业化经营为一体的新型帮扶模式,加快管理、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向边境地区聚集,促进边境地区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深入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兴边富民工程”的重大意义,深入宣传实施“兴边富民工程”给边境地区各族群众带来的实惠,深入宣传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形成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浓厚氛围,大力营造和谐宽松的发展环境,倡导诚信善良的朴实民风,建立办事高效廉洁的服务机制,使广大群众坚定发展理念,增强发展信心,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六)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强考核和监督检查,严格奖惩,切实加强对落实中央和我省各项政策情况的监督,对各类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进行认真检查,严格执行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确保“兴边富民工程”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全省各边境州市县和省级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定》精神,结合实际,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确保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扎实推进,促进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实现边境地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兴边富民工程 实施 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全面加强预防和处置 地震灾害能力建设十项重大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08〕10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全面加强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的十项重大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面加强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对于有效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加强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的思想,以对党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组织领

导,强化各项措施,真正做到思想重视、组织到位、责任明确、工作落实,全面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组织指挥水平和综合处置能力。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分析本地、本部门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在此基础上,根据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十项重大措施,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和本部门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将各项任务分解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每个人,扎实抓好工作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结合各自职责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务必于2008年6月底前报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 关于全面加强预防和处置 地震灾害能力建设的十项重大措施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县境内发生8.0级特大地震,给当地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云南地处印度洋板块与欧亚板块碰撞带东侧,部分县(市、区)处在地震断裂带上,地震活动较为频繁,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的任务十分艰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汶川大地震发生后,省委召开常委会,对加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省人民政府5月13日召开了专题会议,在分析研判地震形势、部署我省抗震救灾和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有关工作的基础上,5

月23日又召开了常务会议,重点研究了加强云南防震减灾能力建设有关问题,决定采取十项重大措施,全面增强云南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

增强云南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和一切为了人民的执政理念,坚持“预防为主、减少危害,保障民生”的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调、军地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分类

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地震灾害预警预报水平,强化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尽最大努力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一、进一步提高地震监测预报能力和水平

强化地震理论研究。支持地震部门加大对云南主要地震构造、强震预测预报指标体系、震后趋势判断及强余震预测、地震前兆机理与短期预测、地震数据与信息服务等地震预测预警技术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为震情跟踪、地震短临预测和预警提供科技支撑,提高强震预测预报科技水平。

进一步加强地震预测预报设施和能力建设。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已建成的数字化测震台网、地震前兆监测台网、强震监测台网、流动监测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等地震观测项目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其作用。不断增加投入,积极推广使用地震科学的新技术、新成果、新设备,同时加强国际国内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借鉴有益经验,提高监测预报的整体水平。

加强会商和区域联防。对每一个时期出现突出的地震活动或重大异常现象,及时组织会商,研究震情趋势,提出震情分析研判意见。进一步加强滇东、滇西、滇西南3个地震预报协作区的工作,充分发挥其在震情跟踪、短临预报中的作用。

搞好群测群防工作。在建立健全各州(市)、县(市、区)“防震减灾宣传网、地震测报网和地震灾情速报网”三网合一模式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乡镇建立的1500名地震工作兼职人员的重要作用,指导和支持地震工作兼职人员全面履行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普及、收集上报异常现象、协助乡镇政府收集上报地震灾情等职责,切实提高群测群防的整体水平。

### 二、全面提高公共建筑物的抗震设防能力

严格执行抗震设计规范。根据我省地质结构和地震活动情况,分不同地域实施6级—8级地震抗震设防工程建设。对各类新建工程项目,坚持严格按照抗震设防标准进行选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对新建的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工程、生命线工程、可能产生严

重次生灾害工程以及处于地震带上的新建工程,必须按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严格抗震设防,采取特殊措施,确保做到大震不倒塌、中震可修复、小震无损坏。

全面开展对现有各类建筑的抗震设防能力普查。今年内,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1次抗震设防能力大检查。重点检查公共建筑物特别是学校和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工程、生命线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根据检查结果,有针对性地进行抗震加固。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建筑物责令尽快搬迁或重建,对危险建筑物和不防震的大板房必须限期拆除,对抗震设防存在明显隐患的要限期进行加固。其中,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检查由全省集中统一组织,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工作分2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16个州(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检查组,按照检查的内容和要求在2008年6至8月组织开展自查;第二阶段,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省级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于2008年9至10月进行实地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积极推进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薄弱环节的抗震设防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此类建筑工程质量和设防标准的监督管理,有条件拆除重建的地方,要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加快拆除重建步伐;一时难以拆除的,要全面开展抗震设防加固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对此项工作要有详细具体的部署、周密的安排和强有力的落实措施。

开展减隔震关键技术研发及推广运用。从2008年开始,启动云南减隔震技术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在地震重点危险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医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救灾物资储备库、博物馆、机场、桥梁等重要工程建筑物,党政机关等重要目标单位,重大通信和电力设施等,强制推行隔震垫减隔震技术,并推广使用轻型建筑材料。

### 三、全面推进农村地震民居安全工程建设

确保全面完成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农村地震民居安全工程建设任务。为了提高农村民居抗震能力,省人民政府决定从2007年起用5年时间,每年投资5亿元,推动完成100万户农村地震民居安全工程建设任务。2007年,全省完成了21万户农村民居的加固改造和拆除重建任务,2008年再

完成 20 万户的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整合各方资源,全面推进农村地震民居安全工程建设。特别要把处在地震断裂带地震高发区作为实施的重点范围,把经济条件和住宅条件差、抗震设防问题较为突出的边境县作为实施的重点区域,把特别贫困、特别简陋、特别危险的农村民居作为实施的重点对象,优先安排,集中力量,整体推进,确保新建和加固改造的农村民居基本具备抗御不低于 6 级地震的能力,对重点地区还应提高抗震设防的标准。

确保地震民居安全工程建设质量。在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建立严格的工程规划、设计质量管理机制和制度,严肃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有效监督,确保质量达标、群众满意。工程建设实行统一设计、统一图纸、统一技术标准,实行组织领导把关、材料质量把关、施工质量把关、验收入住把关,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设计不准实施,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准审批,对不符合抗震标准的建材不准进入工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不准验收。

加强对乡镇民房建设的规划管理。在积极推进农村民房抗震安全建设的同时,抓紧编制完成全省中心村、重点基层村的建设与整治规划和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同时,抓紧研究编制全省农村住房建设规划。在新的农村民居建设中,要坚持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体现民族民居特色,确保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 四、全面加强通信和电力设施保障能力建设

加强通信保障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确保通信联络畅通的保障系统。首先,在重点抗震设防区的州(市)、县(市、区)建立 450 兆集群电话系统和卫星通信 2 套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在发生严重地震灾害时通信畅通、指挥到位、组织有序。各级电信主管部门和各电信运营商要进一步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建立在重大地震灾害条件下迅速恢复通信的保障机制和物资储备制度。

加强电力保障能力建设。着力做好电力救援物资、抢修物资的补充和储备,依据地震断裂带和地质灾害分布,分片区配置应急电力物资、发电车

和抢修塔。加强地震灾害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电网规模组建相应数量的应急救援队伍,送变电工程公司、火电公司和相关州市供电局应组建不低于 100 人的抢修队伍。各地的电力应急抢险队每年集中训练不少于 1 次,不断提高应急抢险能力。同时,在电力系统的调度大楼、集控站、变电站主控楼等重要场所,配备必需的避难救生设施,保证应急需要。

#### 五、进一步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抵御地震灾害和抢通保通能力

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继续加快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积极推进通达、通畅工程实施,尽快实现村村通公路,不断提高农村公路路面硬化率。坚持公路建设抗震设防标准,保证新建公路的抗震能力。切实加强对现有公路的维护和管理,加快危桥改造步伐,加大治超力度,减少超重车辆对道路、桥梁的潜在危害,进一步加强公路安全隐患路段的排查和整治,努力保持并不断提高现有公路的抗震设防能力。

加强应急运输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运力征集、调用机制,形成应急保障网络体系,迅速投入抢险救灾,确保应急救灾物资、人员等第一时间到达灾区。

全面加强公路抢修保通的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地理信息资料收集、遥感技术开发应用等基础工作,一旦公路遭到地震破坏,能够及时准确地对公路受损情况作出检测和评价,为抢修保通提供准确依据。建立迅速恢复公路运输的保障体系,全面核查和准确掌握我省现有大型推挖装卸机械的数量和状况,分区域确定并落实承担应急抢险保通的施工单位,督促保通单位全面做好应急保通设施的维护管理,组织保通单位经常开展保通演练,提高公路保通的快速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 六、全面加强水利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进一步加强病险水库和重点江河堤防的除险加固。对已经安排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按计划、按质量完成工程任务。遵循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常备不懈、减少危害的原则,对重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及其他易出现险情的水利设施,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大巡逻密度,全面做好隐患排查工作,落

实除险加固的各项措施。根据云南地形地貌,针对地震可能出现堰塞湖的情况,抓紧研究制定应对和治理措施。

建立水利设施抗震抢险和应急修复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相应机构,定期分析水利设施的抗震抢险形势,做好基础工作,一旦发生地震灾害,能迅速研究部署震损水库、堤防等水利设施的抢险和应急修复工作,并制定落实灾区生活、生产应急用水的具体方案。

全面落实水利设施应急抢险措施。完善水利设施抗震应急预案,地震灾害发生后,确保立即组织开展对重点河流、重要河段及水库、水电站、堤坝等水利设施受损情况的检查核实,迅速展开除险加固工作;对受灾后存在重大风险、一时难以排除险情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看守,加强巡查和预警,及时报告相关情况,提出应急避险方案,做好受危及群众的撤离安置工作。

### 七、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进一步组织开展县域地质灾害普查。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在已完成 95 个重点县地质灾害普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快工作进度,确保 2009 年之内再完成 11 个重点县的地质灾害普查工作。通过地质灾害普查,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地震带分布区的地质灾害形成及发展趋势研究,为有效防治地质灾害发生提供详实数据。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抽调专门人员,组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专家组,根据地质灾害普查情况,重点组织开展易发生地震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危险性评估和应急地下水源地的勘查评价等工作,做好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排险避险、临时安置点选址等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积极开展灾后恢复重建选址和后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等工作。

### 八、全面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和医疗救援保障能力建设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从 2007 年起用 5 年时间完成救灾物资储备库新建和改扩建任务。根据不同区域的抗震救灾任务及其他自然灾害的救灾需求,在继续加大力度、完成既定新建和改扩建任务的同时,合理布局再规划新建一批救灾物资储备库,切实提高全省防灾抗灾的物资储备能力。

加强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根据抗震救灾的要求,增加救灾物资的储备种类和数量,充实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尤其是要保障活动板房、救灾帐篷、棉被、衣裤和应急发电机、彩条布、照明设备等物资的储备。加大粮食、食用油、饮用水、药品、燃油等救灾物资日常储备,建立基本生活用品的紧急采购机制,确保抗震救灾应急基本生活用品需要。

加强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和能力建设。配齐配全急救设施设备、检测仪器和常用药品,加强卫生应急医疗队伍建设和医疗救助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在地震发生后迅即组织医疗队伍进入灾区,开展及时有效的医疗救助,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

完善卫生免疫应急响应机制。地震发生后迅速组织防疫队伍开展灾区饮用水、食品和环境卫生的监测、消毒工作,控制传染病疫情,展开灾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确保灾民饮食、饮水安全。

### 九、全面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加强地震知识和自救能力教育。省级相关部门将编写《云南防震应急自救互救手册》,并发放到每 1 户家庭。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设立专栏,进行多形式、广覆盖的宣传,加强地震科普知识普及的力度、广度和深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级党校要开设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讲座,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组织指挥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各类学校要普遍开设地震知识课程,加强在校学生的培训教育,增强广大学生防震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加强防震避震应急演练。由各级地震部门要制定防震避震应急演练方案,组织辖区内的机关、大型企业和中小学校定期开展防震避震应急演练,尤其是要强化在校学生防震避震应急演练。各州(市)、县(市、区)要确定一批地震应急避灾示范学校和示范单位,以点带面,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应急避灾能力。

建立完善抗震救灾舆论宣传机制。健全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的新闻发布制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将信息通过正常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确保人心安定和社会稳定。各级新闻机构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按照

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好抗震救灾的宣传报道。

#### 十、全面提高抗震救灾组织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

建立健全高效的地震应急抢险指挥系统和信息沟通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省和省以下各级抗震救灾组织指挥机制,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调、前后衔接、协调顺畅、指挥得当、保障有力的组织体系。强化指挥手段,建设“云南省地震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信息系统,始终保持信息通畅,为省委、省政府实施指挥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和保障,确保高效有序的组织指挥抗震救灾。

进一步完善军地救灾联络机制。建立军地一体化的指挥协调机制,实现军地灾情信息共享,统一协调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救灾事宜。

扩建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由军地有关部门联合组成,人员规模达到1000名以上。配齐配全救援装备,加强日常演

练,尽快掌握地震灾害救助技术、装备的使用方法和现场急救护理的基本技能。一旦发生地震,能迅速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赶赴灾区开展救援工作。

统筹现有救灾救援力量。在加强对地震灾害紧急救灾专业队伍建设的同时,对现有的各行业、各部门救灾救援力量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救灾救援力量的基本情况,建立和完善统一指挥、统筹调度的工作机制,并加强对救灾救援力量的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够高效集中统一组织开展救灾救援工作。

不断完善重大地震灾害的应急预案。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汶川特大地震应急抢险的经验,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使之更加科学合理有效。要加强对启动预案的演练,使各部门熟悉掌握启动预案的步骤、方法,确保预案启动及时、运转顺利。

主题词:科技 地震 建设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08〕10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决定》(云发〔2008〕6号),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深化我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行政职能,加强我省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努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步伐,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净化经济发展环境的

必然要求,是减轻社会不合理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是建立服务型政府、廉洁政府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省经过多次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了一批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实行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管理,建立了收费公示制度,坚持收费许可证管理和年度审验制度,适时开展收费专项检查,坚决查处各种乱收费,执收单位收费行为不断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基本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为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当前,我省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的历

史起点,改革开放进入关键时期。随着我省经济快速发展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重视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已成为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收费已不适应深化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廉洁政府的要求;特别是受利益驱动,少数地方和部门越权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行为尚未得到根治。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群众负担,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损害了政府形象,已成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因此,目前有必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进一步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改善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努力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 二、开展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的总体要求

开展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清费治乱减负”的思路,坚持把富民放在首位,重视改善民生,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社会和群众不合理负担,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和提供便民、利民、惠民的公共服务转变,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社会和谐安定。

### 三、清理的范围和原则

#### (一)清理的范围

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凡是具有合法依据的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没有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国务院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批准,越权审批的收费、擅自设立的收费,一律纳入清理范围。省级各部门重点清理本部门、本系统现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各州(市)重点清理本行政区域内越权审批、擅自设立、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清理的原则

1. 违反审批权限,越权审批和擅自设立的收费,均为非法收费,一律取消。

2. 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后,收费缺乏依据的,一律取消。

3. 已经取消的行政管理职能,其相应的收费一律取消。

4. 在执行中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收费,予以整顿规范或者降低收费标准。

5. 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的,原则上按照下限标准收费。

6. 可收可不收的收费,坚决不收;收费数额较小的收费项目,原则上免收或取消。

7. 具备免收条件的收费项目,原则上免收。

8. 收费标准偏高的,要降低收费标准;对中央设立的收费,在保证收费收入上缴中央财政和弥补成本性支出的前提下,从严核定收费标准。

### 四、清理的方法步骤

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分2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自查自清阶段。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清理重点、清理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清理,提出保留、取消、免收或降低收费标准的意见,认真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情况登记表》(可从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网站下载)。各州(市)对本行政区域内越权审批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情况进行清理并取消。各部门应将自查自清工作报告连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情况登记表》,各州(市)应将自查自清情况(包括取消的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内容),于2008年7月底前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附电子文档)。

第二阶段为审核公布阶段。在2008年9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对部门的收费项目、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并结合各部门报送的自查自清情况,按照职能分工研究提出保留、取消、免收或降低收费标准的初步审核意见,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将决定取消、免收或降低标准的收费向社会公布。

### 五、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把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确定工作人员,务必按照本通知的

省政府文件

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和上报工作。凡是没有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清理收费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上报清理情况报告的，依照行政问责的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 附件: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情况登记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附件

## 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登记表

填报部门:(签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1. 管理权限指中央项目中央标准、中央项目省定标准、省级项目省定标准;2. 拟取消、保留的项目,在处理意见栏内打√;3. 拟降低标准的,在降低标准栏内提出降标后拟执行的标准(元或%);4. 中央项目在我省具备免收或暂免收条件的在相应栏内提出意见;5. 法律法规栏应注明法律法规的名称和相应的条款。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主题词:经济管理 行政事业性收费△ 清理△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云政发〔2008〕10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中央驻滇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我省发展软环境建设,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决定》(云发〔2008〕6号)和当前在全省开展的“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科学发展”大讨论活动的要求,以及深入贯彻“行政问责办法、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以下简称“四项制度”的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开展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00年以来,我省先后进行了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行政管理体制和机制创新,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惩治腐败,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当前,我省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的历史起点,改革开放进入关键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现行行政审批制度仍然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审批项目过多、审批程序太繁、审批效率较低等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府全面正确履行职能,制约经济社会发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势在必行。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举措,是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客观规律的必然要求。必须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压缩行政审批时限,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进一步消除体制性障碍,切实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更好地履行政府管理职能和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 二、开展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按照当前在全省开展的“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科学发展”大讨论活动的要求,进一

步清理、取消和调整不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行政审批项目,以公共需求为导向,按照“流程最短、质量最优、效率最高”的原则,压缩行政审批时限。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四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促进行政机关提高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能力,对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审批方式、审批条件进行整合、优化、重组和改造,实现行政机关内部机构、职能的科学划分和行政资源的合理配置,形成机关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的有机联系和互动,提高行政机关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转变,推动政府管理方式向以人为本、便民高效、程序规范、公正透明转变,促进依法行政。

通过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现有行政审批项目要精简 1/5 左右,多数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要在设定时限内压缩 1/3 以上。

## 三、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和具体要求

### (一)进一步清理和精简行政审批项目

#### 1. 清理范围

对有行政审批项目的下列 58 个省级部门及其管理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有关中央驻滇省级单位)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进行新一轮全面清理。行政许可项目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决定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由行政机关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依法实施的普通许可、特许、认可、核准、登记等项目;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是指根据国务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及省级行政部门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设定,由行政机关实施但不属于《行政许可法》调整的审批、核准、批准、审核、注册、认证等项目。

列入本次清理范围的省级部门是:省发展改革委、经委,省政府国资委,省民委、人口计生委,省政府外事办、侨办、国防科工办、信息产业办、扶贫办、经合办、金融办,省人防办、编办、无委办,省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安全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

厅、卫生厅,省地税局、环保局、广电局、体育局、统计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安监局、宗教局、粮食局、煤炭局、移民局、档案局、知识产权局,省国税局、地震局、气象局、烟草专卖局、邮政管理局、通信管理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云南煤监局。

省级部门管理的机构和其他组织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列入其主管部门的清理范围一并进行清理。

## 2. 清理和精简要求

(1)对与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审批项目相对应的省级部门审批项目,相应予以取消和调整。

(2)对我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审批项目,先由审批部门分类清理提出改革意见,对需要取消和调整的审批项目,连同原设定依据一并提出清理意见,经审核确认后再按照立法程序处理。

(3)对我省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设定的属行政许可的审批项目,原则上一律取消,个别确需保留的,按照立法程序处理。

(4)对虽有法定依据,但与现实管理要求不相适应,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审批项目,予以取消或者调整。

(5)对能够通过市场机制、行业自律有效调节的审批项目,予以取消或者调整。其中,可以由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进行自律管理的,应当交给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自律管理。

(6)对通过质量认证、事后监管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审批项目,予以取消或者调整。

(7)对一个审批项目多部门、多环节审批的,应当按照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由一个部门承担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进行调整,可以精简的环节予以取消。

(8)对可以由州、市级以下机关实施的审批项目,省级部门应当按照方便申请人、便于监管的原则,下放管理层级。

(9)对同一部门管理内容相近、相似的审批项目,应当予以合并。

(10)对具有内部管理性质的审批项目,应当改变审批方式,实行内部管理。

## (二)压缩行政审批时限

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和贯彻“四项制度”为契机,各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能。对本部门拟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应当根据高效、便民的原则,重新确定行政审批时限。多数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要求在设定时限内压缩 $1/3$ 以上。

## (三)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

施纲要》规定的责任与监督原则,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实行行政审批责任制,做到权责统一,建立结构合理、管理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管理制度。在规范行政审批方面,严格规定行政审批内容、条件、程序、时限,减少自由裁量权,制定严密的行政审批操作规程,增强行政审批的透明度。

## 四、实施步骤

(一)部门清理阶段,2008年7月15日前完成,主要工作程序为:

省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对本部门现有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填写《现有行政审批项目登记表》和《行政审批项目清理意见表》(格式附后,可登陆云南省政府法制信息网[www.zffz.yn.gov.cn](http://www.zffz.yn.gov.cn)下载),提出本部门拟保留、取消、调整的清理意见。对拟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应提出压缩审批时限的具体意见,并在2008年7月15日前将清理工作报告连同《现有行政审批项目登记表》、《行政审批项目清理意见表》和审批项目设定依据的文本一并报送省政府法制办审核(附电子文档)。在前三轮清理中已经取消的项目本次不再报送。

(二)审批公布阶段,2008年9月30日前完成。主要工作程序为:

省政府法制办经全面审核后,根据清理结果形成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草案,经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主要新闻媒体上统一向社会公布。经清理后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由省政府法制办向社会公布。

## 五、组织保障和工作纪律

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由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具体工作由省政府法制办负责,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并确定工作人员,具体完成工作任务,务必按照本通知关于审批项目精简 $1/5$ 左右、多数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压缩 $1/3$ 以上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和上报工作。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的部门,依照行政问责的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在本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不准瞒报、漏报、迟报、错报;不准因为部门利益的原因不取消和调整应该取消和调整的审批项目;不准因为部门内设机构之间相互扯皮而使该调整的项目无法调整;不准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塞责敷衍、应付了事。对精简的项目未达到 $1/5$ 左右,保留的多数项目未压缩 $1/3$ 以上审批时限的原则上不允许上报。对擅自设定审批项目或者仍继续审批、变相审批已经取消的审批项目

的,超越职权审批或者不按规定的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审批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纪检监察部门应视情节轻重分别追究审批部门负责人和审批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各州(市)、县(市、区)要根据我省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以及省级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结果,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本级行政审批

项目的清理工作,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逐级报送上级法制机构备案。

附件:1. 现有行政审批项目登记表  
2. 行政审批项目清理意见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附件 1

### 现有行政审批项目登记表

填表时间:2008 年 月 日

实施机关	序号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序号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名称
1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2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负责人签字:

填表部门盖章:

### 填 表 说 明

1. 各填表单位按此格式和要求的栏目内容另行打印填表,不使用手工填表。
2. “负责人签字”处,由部门负责人签字。
3. “填表部门盖章”处,加盖列入《通知》清理范围的省级部门的印章。
4. “实施机关”栏,先填列入《通知》清理范围的省级部门的名称,再填省级部门管理的机构及其他组织名称。
5. “×××项目名称”栏,按照设定依据的规定,填规范的项目名称。

附件 2

## 行政审批项目清理意见表

填表时间:2008 年 月 日

项目 名称	行政许可项目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实施 机关			
设定 依据	名称、文号		
	条 文		
清理 意见	保 留		
	取 消	一次性取消	
		交由行业管理	
		改为备案管理	
	改为事后监管		
	调 整	下放管理层级	
		调整实施机关	
		合并同类事项	
	设定的审批时限		拟确定的审批时限
理由			

负责人签字:

填表部门盖章:

### 填 表 说 明

1. 各填表单位按此格式和要求的栏目内容另行打印填表,不使用手工填表。
2. “负责人签字”处,由部门负责人签字。
3. “填表部门盖章”处,加盖列入《通知》清理范围的省级部门的印章。
4. “项目名称”栏,严格按照设定依据的规定,填规范的项目名称。
5. “实施机关”栏,填设定依据中明确的实施机关,省级部门管理的机构和其他组织实施的审批项目,实施机关应填省级部门管理的机构和其他组织。
6. “设定依据”栏,填设定该项行政审批项目所依据的一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的全称和文号,并引用设定审批项目的具体条文。
7. “清理意见”栏,审批项目拟保留的,在“保留”栏填“是”。审批项目拟取消的,在“取消”栏按照四种分类,选填一栏。“一次性取消”是指该审批项目取消后,交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行政机关不再进行管理;“交由行业管理”是指该审批项目取消后,虽不再由行政机关实施管理,但改由行业组织自律管理;“改为备案管理”是指该审批项目取消后,改为向行政机关进行备案登记。“改为事后监管”是指该审批项目取消后,行政监管采取不定期监督检查、年检等方式。行政审批项目拟调整的,在“调整”栏按照三种分类,选填一栏。“下放管理层级”是指设定依据中明确省级以下部门都有权实施的审批项目,填下放到哪个层级;“调整实施机关”,填审批项目的原实施机关和新实施机关;“合并同类事项”应当写明与哪些审批项目合并为哪一项。
8. “设定的审批时限”栏,填保留或调整的审批项目原设定依据中设定的审批时限;“拟确定的审批时限”栏,填对设定的审批时限压缩 1/3 以上的时限。
9. “理由”栏,填清理意见和压缩审批时限的理由。

主题词:司法 行政审批△ 改革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普及地震灾害防灾知识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8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四川汶川地震抗震救灾工作指示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紧急通知》(云府明电〔2008〕10号)精神,切实做好防震应急准备,确保社会稳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普及地震灾害防灾知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宣传部门要将防震减灾宣传作为2008年宣传工作的一大重点,深入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倡导防震减灾知识性与娱乐性相结合、专业科技人员与媒体编创人员相结合,不断推进地震科普创作工作创新。要组织有关专家组成地震防震减灾巡回宣讲团,深入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社区和农村地区进行巡回宣传演讲。要结合汶川大地震和我省澜沧—耿马地震20周年,组织开展好大型系列宣传活动。

二、各新闻媒体应无偿宣传和连续登载防震减灾知识、防震避震知识、震后自救互救常识。电视台、广播电台应开设专门栏目,就防震减灾知识对地震专家进行访谈。网站应邀请地震专家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行在线问答。

三、各级行政学院应将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计划,邀请地震部门领导、专家作防震减灾专题讲座。

四、教育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7〕9号),将防震减灾知识、防震避震知识、自救互救常识等内容纳入中小学课本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应急避震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会同地震部门组织全省中小学和幼儿园进行防震减灾知识教育和开展防震应急避震演练。

五、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深刻认识加强地震灾害防灾知识普及宣传工作的重要性,落实责任制,按照“积极、主动、科学、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

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地震基本常识、防震避震知识、震后自救互救等常识,使广大干部职工树立科学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观念,增强对地震、防震、避震等科学问题的正确判断能力,提高对各种地震谣传事件的鉴别判断能力,提高在地震灾害中的自救互救能力。

六、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城镇社区和农村地区防震减灾知识的科普宣传工作,切实加强对城镇社区和农村地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制定周密的科普宣传方案,切实落实防震减灾科普宣传责任制。要组织城镇社区和农村地区采取开展社区活动、专题讲座、组织收看专题影视片、开展专题文艺汇演、社区应急演练、组织志愿者宣传和防震减灾知识竞猜等多种形式,大力普及宣传与群众日常生活、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防震减灾基本知识和正确参与防震减灾活动的方法。针对农村地区基础薄弱、城镇社区文化层次复杂等特点,要印发地震、教育等方面专家编写的内容针对性强、文字通俗易懂、便于保存或张贴的防震自救知识宣传作品。

七、省地震局要会同省教育、卫生、文化、广电、安监、消防等相关部门组织编写《云南防震应急自救互救手册》和主要面向中小学生、幼儿的防震避震小册子、宣传挂图以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影片和光盘,进一步做好学校、幼儿园等的防震避震工作。

八、地震部门要会同科协等单位组织开展“云南地震科普大篷车”活动,特别要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做好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九、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地震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定期组织地震、宣传、教育等部门,对防震减灾宣传工作的进展情况进研究,政府督查机构要重点督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防震减灾宣传的支持力度,安排专项经费,确保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科技 地震 防灾知识△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全省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防震减灾 知识教育和防震应急演练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8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39号),全面提高全省中小学师生和少年儿童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确保广大师生和少年儿童的生命财产安全,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和防震应急演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我省是地震灾害多发省份,全省均处于Ⅵ度以上的地震烈度设防区,地震灾害对学校校舍和师生安全具有不同程度的威胁。防震减灾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做好防震减灾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中小学、幼儿园师生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实际防御能力,是取得减灾实效、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防震减灾教育和防震应急演练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以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认真组织开展好中小学、幼儿园防震减灾教育和防震应急演练工作。

## 二、部门联动,明确任务

各地要认真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防震减灾教育和防震应急演练工作,对地震、教育和宣传部门各方承担的工作任务作出详细部署。地震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负责编印有关宣传材料,支持和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宣传教育和防震应急演练活动,培训地震科普辅导员,定期组织检查考核;教育部门负责将地震科普知识列入教学内容,保

障每学期不少于2个课时;宣传部门组织电视、广播、网络、通讯期刊等大众媒体,大力宣传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增强广大中小学师生和少年儿童的防震减灾意识,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

## 三、学校为主,积极推进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认真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保证每学期安排不少于2课时的防震减灾知识课,切实增强师生避险意识,切实提高自防、自救、自护能力。要利用学校广播站、电视台、校园网等资源宣传防震减灾知识,组织收看地震科普影视片和举办防震减灾知识讲座。支持学生建立兴趣小组开展地震宏观测报,每个班级都要张贴防震减灾知识挂图、编写防震减灾黑板报、手抄本,在重要纪念日开展防震减灾主题竞赛活动,定期举办地震科普夏令营、组织学生参观地震台站,鼓励学生进行防震减灾网页、动漫创作和地震观测仪器小发明、小制作,建立校内奖励考核工作制度。

## 四、制定预案,加强演练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防震减灾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建立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防震抗灾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在地震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专门的领导指挥机构,并制定严密的演练方案,定期开展防震应急演练,每学年不得少于1次。重点开展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演练,不断提高学生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演练过程中,要确保师生安全,绝不允许因演练而造成师生伤亡事件的发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地震 应急演练△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限制和禁止生产销售使用 塑料购物袋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8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精神,做好我省限制和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

限制和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云南省限制和禁止生产销售使用 塑料购物袋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精神,做好我省限制和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限制和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

本意见所指塑料购物袋是以树脂为主要原料制成,非商品出厂原始包装,在销售、服务等场所用于商品等货物及物品盛装,并且用于携提的袋制品。

从2008年6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以下简称超薄塑料购物袋)。

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切塑料购物袋(包括厚度小于和大于0.025毫米的全部塑料购物袋)。

2008年6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作为我省禁用塑料购物袋的过渡期,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塑料购物袋的调查研究,为我省全面开展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工作做好准备。

### 二、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和替代使用制度

从2008年6月1日起,在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商品零售场所及其他商业销售、服务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

从2009年1月1日起,在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商品零售场所、宾馆、饭店及其他商业销售、服务场所,一律不再提供塑料购物袋。而由各商家选择免费或不免费提供布袋等替代塑料购物

袋的环保购物袋。

从2008年6月1日起,禁止从边境地区贸易活动中进口和流入超薄塑料购物袋。从2009年1月1日起,禁止从边境地区贸易活动中进口和流入塑料购物袋。

### 三、落实责任,确保政策到位

发展改革、经委等部门从2008年6月1日起,不再审批新的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

工商部门从2009年1月1日起,不再对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进行注册登记和年检。要对本地从事塑料购物袋生产、销售企业和市场、商场等销售、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摸清塑料购物袋生产、销售的来源和使用情况,明确工作重点,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监管措施。要进一步加强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的管理,加大流动销售的打击力度,强化源头管理。2009年1月1日后,继续生产、销售塑料购物袋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质量监督部门配合,给予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

商务部门牵头,工商、质监等部门配合,加强市场巡查,强化监管措施,确保有偿使用工作落到实处。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商品零售场所、宾馆、饭店及其他商业销售、服务场所,进行有步骤的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通报,并对不按照规定执行的经营场所、企业进行曝光。

质量监督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管,完善质量监管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行曝光、召回、整

改、处罚等制度。

交通运输企业从2008年6月1日起,不得向旅客提供超薄塑料购物袋。从2009年1月1日起,不得向旅客提供塑料购物袋,不再对进省的塑料购物袋制品安排运力。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做好生产厂家环境监督管理。加强废塑料回收运输、贮存、再生利用等全过程环境管理体系。

科技部门要加大对高附加值废塑料资源化研发的支持力度,支持无纺布、完全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等生产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促进我省塑料购物袋替代品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旅游部门要率先在饭店和旅游景点开展禁用塑料购物袋的工作,大力宣传禁塑活动,提升我省旅游形象。

#### 四、强化责任,确保禁用塑料购物袋工作落实到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限制和禁止生

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通知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省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责,协作配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落实到位。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力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五、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形成禁用塑料购物袋的社会氛围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并在各大商场、超市、商业示范社区等商业场所进行广泛宣传和教育。大力宣传我省开展限制和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使用塑料购物袋的危害性,提高生产企业和经营者、消费者的环保意识,为监管工作打下基础,引导消费者建立绿色的消费意识,全社会共同创建禁用塑料购物袋的环境。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节约 环保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文件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9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各州、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一步规范规划修改行为,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管理使用土地资源。要加强对规划执行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作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度,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坚决守住基本农田这条“红线”。

#### 二、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是各地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刚性约束指标。各州、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合理确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保障重点、保障强度和保障结构。要严格将新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纳入年度计划指标考核管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未经依法批准,严禁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 三、严格界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范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可以依法按照规定申请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但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各地不得突破法定范围使用农村集

体建设用地,不得以任何名义规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定审批手续。

#### 四、做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地籍管理工作

要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为重点的调查、发证工作。要摸清家底,查找存在问题,为规范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执行好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打好基础。

#### 五、加强土地执法监察

进一步加大对“以租代征”为重点的土地违法

违规案件的查处。坚决杜绝随意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任意突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等行为发生。对查处不力、压案不报的地区,要暂停其农用地转用审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云南省行政问责办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 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下发严格土地管理、加强土地调控的政策文件,有力地促进了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宏观调控政策。但是,一些地方仍存在违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非法批准建设用地等问题,并且有蔓延上升之势。为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坚决遏制并依法纠正乱占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土地利用涉及全民族的根本利益,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管理。我国人多地少,为保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必须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是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核心。但是,一些地方在土地利用中没有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不依法经过批准改变土地用途都是违法行为。任何涉及土地管理制度的试验和探索,都不能违反国家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既要加强土地征收或征用管理,更要重点加强土地用途管制。

#### 二、严格规范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建设

当前一些地方在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

建设的过程中,擅自扩大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范围,违法提供建设用地的问题比较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等三类乡(镇)村建设可以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对这三类用地的范围,法律和政策都有准确界定,必须严格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规定,乡镇企业必须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要严禁以兴办“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为名,非法占用(租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建设需要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都必须依法经过批准。兴办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村民建住宅需要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以下简称乡(镇)、村规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法办理规划建设许可及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兴办企业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村规划,并纳入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管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必须先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用地规模必须符合有关企业用地标准。

农村住宅用地只能分配给本村村民,城镇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农民住宅或“小产权

房”。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租用、占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搞房地产开发。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非农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村规划，没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协议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一些地方借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土地整理折抵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名义，擅自扩大建设用地的规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村规划，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实行总量控制。严禁以各种名义，擅自扩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以及通过“村改居”等方式，非法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

严格控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范围。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发生破产、兼并等情形时，所涉及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可依法转移。其他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是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并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只能折抵用于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不得折抵为建设用地指标，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必须严格控制在国家已经批准的试点范围内。试点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乡（镇）、村规划，必须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农用地和耕地面积不减少。不得以试点为名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强制搬迁，侵害农民权益。

### 四、严格禁止和严肃查处“以租代征”转用农用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了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通过出租（承租）、承包等“以租代征”方式非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的行为。对此，必须严格禁止，并予以严肃查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以租代征”的违法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并严格依法依纪处理。严肃追究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责任。严肃处理以罚代法、处罚不到位的行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批准“以租代征”占地建设的，要追究其非法批地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应给予政纪处分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办理。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以租代征”占地建设的，要追究其非法占地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纠正、整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力的地区和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大量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实行问责制，由国家土地总督察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 五、严格土地执法监管

国土资源部要会同发展改革、监察、农业、建设等部门，依据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土地执法监管，坚决制止乱占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切实加强监管，形成执法合力。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规划许可，建设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电力和市政公用企业不得通电、通水、通气，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房产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农用地设立企业的，工商部门不得登记。同时，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深入研究在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完善对乡镇企业、农民住宅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和流转的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特别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使乡（镇）村干部、农民和城镇居民、企业法人真正知晓并且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制止乱占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统一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上来，从实际出发，加强领导，制订有力措施，认真清理查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坚决刹住乱占滥用农用地之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于2008年3月底前，将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向国务院专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48 号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第 3 号

现公布《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贯彻落实《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根据《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促进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主要任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或者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给予国家或者省预算内投资补助或者贷款贴息，由项目单位具体实施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省级财政性资金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按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重大技术装备制造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项目，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补助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符

合条件的本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给予的投资资金补助。本办法所称贷款贴息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符合条件、使用了中长期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均为无偿投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申请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补贴资金的企业或者事业法人。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具备承担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所需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组织管理能力。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项目主管部门，是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国家及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除外）实施计划的组织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牵头研究提出优先发展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与重点方向指南；

（二）组织审查和上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三）研究提出年度实施的省级重点高新技术产业专项；

（四）组织评审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批复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其本办法规定编制的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或者实施方案等；

（五）编制和下达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和投资计划；

（六）配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进行稽察、审计和检查工作；

（七）组织协调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负责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综合验收及后评估工作；

（八）组织省高新技术产业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及有关专家开展规划及政策研究，项目评审、检查及指导等工作。

省经济委员会是申报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是云南省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计划组织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牵头组织、审查申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认定和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并按国家发改委要求上报。

(三)组织评审、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进省级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

(四)推进生产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联合开发工作，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五)配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进行企业技术中心稽察、审计和检查工作。

**第七条** 州、市发展和改革委、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除外)的项目协管部门，是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除外)的项目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符合相关权限规定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项目的备案、州市政府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项目的审批、项目核准报告的审查及申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查及申报，并对初审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协助省发展和改革委推进辖区内国家或者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项目实施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推进国家或者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项目的单项验收和后评估工作。

(三)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稽察、审计和检查工作；

####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和项目公告的要求，编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者初步设计确定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

(三)按要求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落实情况，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四)对国家补贴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五)接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或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主管或协管部门及各级财政、审计部门，或者上述部门委托的机构所进行的评估、稽察、审计和检查；

(六)每年定期将项目执行情况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分年度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股东提出上年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及经费决算的正式报告。项目单位需保证项目执行情况、各种数据的真实性。

(七)项目总体目标达到后，应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按有关要求规范编制项目验收

报告，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或者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相关部门组织项目验收。

(八)在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单位对所承担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进行重大经济行为及重要管理、技术人员的变动之前，应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或者征求意见同意之后方可进行。重大经济行为是指：包括但不限于重组、破产、置换、收购、兼并、股权转让、融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资产变现、上市、增资扩股、对外投资等(下同)。

(九)项目承担单位在获得项目批准后应及时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项目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预定计划，调整变更相关条款，应及时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调整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或者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未接到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准文件以前，乙方须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十)项目单位应确保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约定应由项目单位负责筹措的各类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单位股东应就本项目的完成向项目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措、人员、设备、运营、协调有关问题等全面、深入的支持。

(十一)项目单位股东就本项目的完成与项目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单位股东应承诺作为保证人担保，连带承担项目单位下列责任：

项目单位被收回的项目补贴资金及利息；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现收回项目补贴资金及利息所发生的一切支出。

### **第三章 申报及审核**

**第九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公告或者通知精神，《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等规划、《云南省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与重点方向指南》和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及时转发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公告或者通知，研究发布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公告或者通知等信息公开方式，明确支持的重点领域、任务、申报时限及实施时间周期，以及按有关规定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安排补贴资金的方式等信息。

**第十条** 按有关规定应由省级或者地方有关政府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应在批复或者备案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按有关规定应由省级或者地方政府审批的地方政府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有权审批单位批准后提出资金

申请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应报国务院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项目,可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提出资金申请,不再单独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也可在项目经审批或者核准同意后,根据国家有关投资补助、贴息的政策要求,另行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本条款所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须按有关规定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关专业及等级资质的工程设计或咨询单位编写(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除外)。

**第十一 条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的基本要求:**

(一)符合国家或者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信息化规划、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与重点方向指南;

(二)符合国家或者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专项公告或者通知的具体要求;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应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五)项目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经落实;

(六)项目单位应在充分了解项目的申报、管理及运营的机制与要求的基础上,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面提供、披露有关项目申报内容所涉及的相关情况及经营信息,包括对申报、完成项目构成现实或者潜在的不利影响的情况、信息。上报的材料、证明均应真实、合法,不应存在隐瞒遗漏和误导成份,也不存在对项目的申报及完成构成现实或者潜在的重大不利因素。所申请的项目资金量是恰当的,不应存在夸大和误导成份。

(七)建设项目应按本办法第十条已完成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或者已经开工建设,但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未超过两年的在建项目;项目需取得项目用地、环评、规划等批准文件。

向国家或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补贴资金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审批、备案或者核准按《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管理办法、公告或者通知另有专门要求的按国家要求执行。

(八)申请项目技术来源于国家或者省级科

技计划项目成果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优先予以支持,或者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第十二 条 申报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业化项目采用的科技成果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省级以上(含省级)部门的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或者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要的验证和生产许可。项目单位应具有开展相关产业化项目的生产、经营资格。

(二)研制开发项目的研制开发方案合理、可行,目标明确;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装备研制能力,具有前期相关领域的研发基础和研发队伍;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项目应结合依托工程。

(三)工程实验室项目和工程中心项目的项目单位须为已经国家或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认定或组建,并完成相关组建工作的工程实验室的依托单位或者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该工程实验室或者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方向和任务,建设方案合理。

(四)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应能够支撑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的开发。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须为国家已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且该企业技术中心在最近年度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得分 70 分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资助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执行。

(五)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项目应符合国家或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单位具有良好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较好的经营业绩和信誉;具有开展相关产品生产的资格和技术,项目必须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产品符合国家和国际有关标准。

**第十三 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的基本内容要求详见本办法附件 1。

**第十四 条 申请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补贴资金的程序**

(一)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公告或通知要求,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申报建议书进行初审。初审可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包括项目协管部门)组成专家组进行专家评审或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专家组应由专业性、权威性、中立性,且与项目无重大相关利益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应科

学、客观、公正地评审项目。专家评审或者中介机构评估应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评审评估：

- (1)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及成熟性；
- (2)项目对相关产业的优化升级具有的带动作用；
- (3)项目单位的项目实施、经营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
- (4)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 (5)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 (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公告或者通知的其他要求。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科学、公平、择优的原则,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者中介机构的评估意见,评审筛选出拟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推荐项目。初审通过后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三)为确保项目申报各环节更符合国家高技术产业项目申报要求,提高项目申报的质量和成功率,项目申报单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取省、州(市)联合审查的方式确定是否具备申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查通过后,项目申报单位应按《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要求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管理办法、公告、通知的专门要求,及时取得相应权限部门办理的项目备案、审批、核准等相关文件。

(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主要从以下方面审查项目单位提出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1)符合项目公告或者通知的有关要求；
- (2)符合国家补贴资金的安排原则和使用方向；
- (3)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
- (4)项目的主要建设(研发)条件基本落实；
- (5)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审查合格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申报材料不完备的资金申请报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通知项目单位在要求的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逾期不能报送相关材料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 **第十五条 申请省级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补贴资金的程序**

(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云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云南省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与重点方向指南》及其

它专项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适时发布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公告或者通知。

(二)项目单位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备案、核准文件,按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公告或者通知的申报要求,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主管部门初审,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主管部门将初审合格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属大企业集团、中央在滇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

(三)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托专家或者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咨询评估。

(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按照科学、公平、择优的原则,根据咨询评估意见,综合考虑相关部门和州市政府的意见,按程序提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审议后,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是下达补贴资金和稽查、审计、检查、验收、后评估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总体目标、主要建设内容、补贴资金额度和资金使用方向等信息。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资金来源**包括项目单位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项目单位筹集的其他资金以及申请上级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平衡安排的补贴资金、有关部门或者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补助等构成。项目资金原则上以项目单位自筹为主,政府采用政策性引导资金补贴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筹集的项目资本金**或者研发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新增投资的30%。项目资本金来源包括项目单位可用于项目的现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新老股东增资扩股资金、资产变现的资金等。

**第十八条 补贴资金分为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补助两类。**

投资补助应根据项目的重要性、风险程度、实施进度计划以及产业发展、区域布局等要求,分档分期给予补助支持。

贷款贴息补助的贴息率不超过当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贴息资金总额根据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银行贷款总额、当年贴息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原则上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贷款的实际发生额分期安排贴息资金。

申请省级贴息资金的投资项目按《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研究**

开发、购置研究开发及工程化所需的仪器设备、改善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建设产业化或者工程化验证成套装置和试验装置、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购置必要的技术、软件等。

补贴资金所有权在项目未完成、未验收之前不发生转移，项目单位不拥有项目补贴资金所有权。在项目完成及验收之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生转移，研制开发项目的补贴资金财务处理按照科研项目相应的财政拨款有关规定管理；其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补贴资金的财务处理按照资本公积管理。

补贴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经国家或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资金申请报告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分别列入国家或者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和投资计划。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协管单位及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项目的主管单位应在综合研究项目进度情况、存在问题、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处理意见的有效性的基础上，于每年11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下一年度的补贴资金需求计划。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建设其他资金到位情况，可一次或者分次向国家提出项目的国家补贴资金下达申请，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将国家补贴资金计划下达到项目单位；可一次或者分次下达项目的省级补贴资金投资计划。

对于由省经济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国家补贴资金投资计划同时下达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省经济委员会，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省经济委员会联合下达到项目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由项目单位负责筹措的各类资金应按计划及时足额投入到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针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必要的省级配套资金。

**第二十二条** 国家或者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科技部关于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资金进行管理与使用。并根据《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进行单独的会计核算；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项目协管部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要对国家或者省补贴资金加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补贴资金使用方向使

用补贴资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补贴资金的拨付方式及进度。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拨付国家补贴资金或者安排拨付省级补贴资金的进度，原则上是与项目承担单位需筹措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参照，按年度需求的同比例安排及监管使用。另对个别存在较大实施能力风险的项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权采取与相关银行及项目单位签定三方协议的措施，实施对国家和省补贴资金使用过程的全程监管及补贴资金的使用额度及使用时间的审核。

##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全面实行项目单位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同时，项目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的筹划、筹资、建设、运营等，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国家补贴资金使用的稽察、检查和审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获得国家或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建设方案或实施方案；项目单位原则上应委托具有相关专业甲级资质的中介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或者实施方案和投资概算，并报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或者实施方案不得改变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或者审批、核准文件明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要求。

投资概算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或者实施方案明确的建设内容编制。

**第二十六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或者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并以此为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文本依据，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项目单位及相关单位就国家或者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签订相应项目总合同及年度合同。

**第二十八条** 建立项目信用管理制度和项目信用通报制度。

以项目单位完成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管理是否规范、是否顺利、是否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和协管部门履行好各自责任与义务、是否履行遵守相关规定等作为考察因素。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股东、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

人员,均作为项目信用管理制度的评价对象。

(一)根据项目信用管理制度得出的项目信用等级及相关情况应作为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股东、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今后再继续申请其他项目的重要考查依据。

对于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管理规范、积极与国家或者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主管或者协管部门配合、履行遵守项目合同条款内容、项目信用评价等级高的项目单位,其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股东、和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今后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其他项目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

对于项目不能完成或者完成情况不理想、管理不规范、项目进展不顺利、不积极与国家或者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主管或者协管部门配合,违反项目合同条款内容、项目信用评价等级低的项目单位,其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股东和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今后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其他项目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不予安排或者不予优先安排。

## (二)项目信用通报制度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权将项目信用的评价结果,向省科技厅、财政厅、经济委、商务厅等具有项目管理职能的政府行政部门通报。

**第二十九条**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工程建设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标工作。其中,对于申请国家或者省补贴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在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过程中,还需同时申报办理项目招标核准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招标核准文件确定的招标方式开展相关招标活动。

**第三十条** 建立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检查制度。项目单位应在每年的5月和11月末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项目建设情况半年报表》(报表格式详见本办法附件二)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等内容的简要说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视情况对项目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批准的项目总体目标组织实施。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实施中出现重大情况需调整的,由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协管部门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对不能完成原定总体目标的项目,项目协管部门应将调整方案上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对于其他不影响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的调整要

求,项目协管部门应将调整方案上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调整,并将结果抄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实施中出现重大情况需调整的,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主管部门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对不能完成原定总体目标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将调整或者处置方案上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审查批准。如项目终止实施,省拨资金合理核销额度的确定应以项目终止时已开支的项目资金审计结论为基础,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后方能据实核销,同时应将省拨剩余资金缴回省财政;如项目撤销,省拨资金全部缴回省财政;对于其他不影响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的调整,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调整,并抄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行验收制度。项目实施达到项目总体目标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并向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协管部门或者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的相关要求详见本办法附件三。经其协管或者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织结题验收或者综合验收。

(一)结题验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实行结题验收,根据项目总合同,合同目标完成后,项目单位可申请项目的结题验收。结题验收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持或者委托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协管部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结题验收应充分吸收有关技术、财务等方面专家意见。

(二)综合验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项目实行综合验收。项目在完成总体目标后,项目单位应进行竣工决算,会同设计单位或者工程咨询单位编写项目验收报告,一并报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综合验收。项目综合验收工作,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持或者委托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协管部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主管部门主持,邀请有关部门、专家组成综合验收委员会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三)结题验收或者综合验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做出验收结论。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成项目单位进一步整改落实后再组织结题验收或者综合验收。

(四)结题验收或者综合验收合格后,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存整套验收资料。属国家资金补贴的项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及时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验收结论。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有关档案和验收资料。

(五)项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各项相关材料，并确定或者批准项目验收工作；
2. 确定验收委员会成员构成，组织召开验收会议；
3. 审核、确定验收委员会提交的验收结论；
4. 负责调处或者转报验收争议和对验收工作的申诉；

(六)项目验收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接受验收组织单位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对项目进行审查和评价；
3. 根据验收程序组织项目的答辩和项目现场察勘；
4. 提出鉴定验收结论，全体委员在验收结论原始文稿上签字，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还需在验收证书上签字。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对验收结论负主要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中和验收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视情况或者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组织或者委托有关部门、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有关专家组对有关在建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对结题验收或者综合验收两年内的有关项目的技术经济情况进行后评估。

**第三十四条** 参加验收的有关人员，要保守项目验收工作中知悉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者转让该技术和商业秘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稽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国家或者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稽察。省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应配合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项目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工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进行。

**第三十七条**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项目的相关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适宜公开的外，应当在省级高

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信息查询系统中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在项目组织和管理中工作表现出色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协管部门或者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给予表彰，并在今后对受表彰的项目协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进行核减、停止拨付或者收回项目补贴资金、终止或者撤销承担国家或者省XX专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业主主体资格，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文件、资料，骗取国家和省级项目补贴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和省级补贴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四)无违规行为，但无正当理由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仍未验收的；

(五)无正当理由拖延拒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的；

(六)按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需由项目单位筹措的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

(七)进行重大经济行为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变动，对项目执行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存在使项目不能进行或者完成的可能性的；

(八)项目知识产权出现对完成项目有重大不利影响情况的；

(九)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十)其他对项目进展不利的情况。

**第四十条** 项目申报部门和评估、咨询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在管理、评估、咨询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告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在建但未验收的项目，也按本办法管理。

# 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战略决策，充分发挥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建立我省技术创新体系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

**第二条** 企业技术中心是在企业组建的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的研究开发实体和技术管理部门，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和组织保障，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

**第三条** 为推进我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对我省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代表省内行业领先水平、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以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四条**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昆明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

1. 省经委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具体负责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日常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2.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监督评价拟申报和已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扶持企业技术中心、鼓励自主创新的财政政策，并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3.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昆明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主要负责企业技术创新有关政策的指导和落实工作。

各州市企业技术创新主管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以下统称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推荐和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

每年组织一次，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5月31日。

**第六条** 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登记设立、在云南省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国内或省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3. 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4. 技术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定位与功能明确，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基本建立，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技术创新业绩显著，并已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5. 技术中心实行财务独立，所需经费纳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建设、运行资金有保障。

6.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7. 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8. 已与一个以上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能有效地开展产学研联合研究开发工作。

9. 企业两年内(指申请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有偷税、逃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2)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10.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三项指标不低于最低标准(见附件一)。

**第七条**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

1. 企业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二)和《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三)。

2. 相关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照省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一式三份)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省经委。

3. 中央在滇企业、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经委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

4. 省经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或者委托中介评估机构,按照《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5. 依据初评结果,省经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或者委托中介评估机构组织专家组,通过企业技术中心答辩会对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水平和创新能力进行评审。专家组建议实地核查的,省经委组织两名以上专家进行实地核查。

6.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昆明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依据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初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联合公布认定结果,并颁布认定证书。

**第八条** 已是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如具备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条件,可申请作为该企业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申请材料和认定程序与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同。

**第九条**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结果自企业上报申请材料截止之日起,70个工作日内公布。

### 第三章 评 价

**第十条** 省经委依据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不开展评价年度,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填报相关工作总结与评价材料。

国家主管部门当年对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组织评价的,我省不再重复评价。

####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1. 数据采集。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于每年5月15日前将评价材料报相关主管部门(中央在滇企业、省属企业直接报省经委)。评价材料包括:《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见附件四)和《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附件三)等。

2. 数据初审。相关主管部门对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材料(一式三份)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于每年5月31日前报省经委。

3. 数据核查。省经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评估机构,对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会议核查和实地核查等。

4. 数据计算与分析。省经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评估机构,对经核查后的数据按照《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附件一)的规定进行计算、分

析,得出评价得分和评价报告。

5. 评价结果确认。省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并正式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1. 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

2. 评价得分60分(含60分)至90分之间为合格。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评价得分低于60分;

(2)连续两次评价得分在65分(含65分)至60分之间;

(3)逾期一个月未上报评价材料;

(4)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三项指标中有二项低于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最低标准(详见附件一);

(5)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国家和省依法组织的已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正常活动。

**第十三条**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自企业上报评价材料截止之日起,70个工作日内公布。

### 第四章 调整与撤销

**第十四条**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改制或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由企业或相关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书面上报省经委。省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保留或撤销原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资格。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下属企业原有的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不再保留;主营业务不同的,可作为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的分中心。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1. 连续两次评价为不合格;

2.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3.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4. 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企业在享受国家和地方财政扶持或国际组织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时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

6. 企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7. 有偷税、逃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8. 企业有违反海关进出口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十七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申报材料和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申请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省认定；已获省认定的撤销其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省认定。

**第十八条** 因第十六条原因被撤销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九条** 对调整与撤销的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每年公布一次。

## 第五章 管理与政策

**第二十条** 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坚持总量控制、择优认定、动态管理的原则，根据全省企业技术中心总体发展状况，不断提高认定和评价标准。

**第二十一条** 省经委应在有关政务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及时更新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逐步推进认定和评价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成果的宣传。

**第二十二条** 省经委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评估机构组织专业培训、实地考察和经验交流等活动，帮助企业不断加强技术中心建设、提高技术创新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昆明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应加强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技术创新工作

政策法规的宣传、指导和服务，依法为企业自主创新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并履行相关监督检查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国家和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优先推荐为国家、省自主创新试点企业；对获得国家和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优先纳入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第二十五条** 对运行良好的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实施的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从云南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予以扶持，用于技术中心关键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等研究开发条件建设。

**第二十六条**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达到项目总体目标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验收材料初审后报省经委，由省经委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经委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评价过程中，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和专家的条件、资质及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由省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州（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考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开展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并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 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 一、评价指标及评价基本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 级 指 标	权重(分)	单 位	基 本 要 求
创 新 机 制  30	创新投入机制	18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比例比上次评价增长	2 14 2	万元 % 百分点	> 500 ≥ 2 ≥ 0
	人才激励机制	6	中心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中心人员培训费占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3 3	%	> 1 > 1
	创新合作机制	6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对外合作项目数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3 3	人月 %	> 10 > 10

## 省级部门文件

技术与人才 30	创新队伍建设	12	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技术中心高中级技术人员占中心职工人数比重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2 4 4 2	人 % % 人	> 20 > 1 > 20 $\geq 1$
	创新条件建设	8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通过本省、国家以及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与检测机构数	6 2	万元 个	> 500 $\geq 1$
	技术积累储备	10	研发周期 3 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企业拥有的国家驰名商标以及国家和省名牌产品数	6 2 2	% 项 个	> 10 $\geq 1$ $\geq 1$
产出与效益 40	技术创新产出	15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最近三年企业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数	10 2 1 2	项 项 项 项	> 10 $\geq 1$ $\geq 1$ $\geq 1$
	技术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11 11 3	% % 万美元	> 10 $> 7$ $> 0$
加分	加分		获国家以及本省各级政府科技奖励项目数	$\leq 3$	项	
扣分	扣分		企业经营亏损	$\leq 3$	万元	

### 二、行业系数

行 业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 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航空	0.8	0.6	0.6
电子	0.6	0.4	0.4
轻工 I	0.6	0.4	0.4
轻工 II	1.0	1.0	1.0
船舶	0.8	0.4	0.8
化工	1.2	1.0	0.8
机械	1.0	0.6	0.6
医药	0.8	0.8	0.6
冶金	1.2	1.4	1.4
纺织	1.0	1.0	1.0
建材	1.0	0.8	0.6
有色	1.0	1.4	1.4
铁道	1.2	0.6	0.4
石化	3.0	1.2	1.2
其他	3.0		

有关说明：

1. 由于不同行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和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等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 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3. 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指烟草、煤炭、交通、建筑、石油等特殊行业，这些行业的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和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两项指标暂按

满分的 60% 计算。

4. 轻工 I 为家电行业，轻工 II 为轻工的其他行业。

### 三、指标体系的完善

省经委将根据各行业技术创新实际状况和政府宏观政策导向对评价指标、行业系数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 四、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1.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2. 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20 人。

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附件 2

## 《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 (编写提纲)

####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 **二、企业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2. 目前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附企业及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图),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

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经费列入企业预算与落实情况。

4. 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 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

6.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人才培养情况。

7.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 **三、州(市)经委推荐意见(中央在滇企业、省属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3

## 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2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3	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T-1)年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4	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	万元	
5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支出额 (T-1)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6	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 其中: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其中: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7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 省级部门文件

8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9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0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11	企业职工总数	人	
12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3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	人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14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15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16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7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数	人	
	技术中心中级职称人数	人	
18	技术中心专家人数	人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含在站博士后)	人	
19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20	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数	个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数	个	
21	通过本省、国家以及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与检测机构数	个	
22	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2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2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25	最近三年企业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数	项	
26	获国家以及本省各级政府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27	企业拥有的国家驰名商标以及国家和省名牌产品数	个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州(市)经委审核意见(公章):

###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 1.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B107

—1)、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B107—2)。未列入国家统计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二个表的格式填报后提交。

2.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3. 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科技活动表(B107—1、B107—2)合并填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填报。

4.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外部专家;对外合作项目、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在研和完成的全部科技项目、发明专利、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认证实验室、驰名商标、国家和省名牌产品、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报告年度:指评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

特殊指明,均为报告年度。(T—1)年指报告年度的上一年。

2. 企业营业收入总额:指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总部和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企业(按实际控股权)等应该列入会计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企业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经按合并报表原则处理后的合并营业收入。包括工业性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房地产与旅游酒店服务等第三产业的营业收入。

3. 企业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消耗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亏损以一号表示)。包括企业的营业利润补贴收入,各种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4. 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指工业企业销售产成品、试制半成品的收入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总额。

5. 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指企业销售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税金后的余额。

6.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指企业实际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费用,包括列入技术开发

的经费支出以及技措技改等资金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分为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

**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指企业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科技经费内部支出按用途分为科技活动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赎买自制设备支出、其他支出。

**科技活动经费外部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给其他单位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7.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指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费用的支出。

**8. 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指企业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科技项目数,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9.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指研究开发周期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技术开发项目数。

**10. 对外合作项目数:**指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科技项目数。

**11. 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是产品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计算口径与产品销售收入一致。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包括全新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型新产品二大类。

**全新型新产品:**指与以前制造的产品相比,其用途或者技术设计和材料三者都有显著变化的产品。这些创新可以涉及到全新的技术,也可以基于组合现有技术新的应用,或者源于新的知识的应用。

**重大改进型新产品:**指在原有产品的基础

上,产品性能得到显著提高或者重大改进的产品。若产品的改变仅仅是在美学上(外观、颜色、图案设计、包装等)的改变及技术上的较小的变化,属于产品差异,不作为新产品统计。

**12. 新产品销售利润:**指企业销售新产品所实现的利润。

**1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年末整个企业用于科研、技术开发的仪器、科研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帐面原值)。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包括技术开发仪器、技术开发设备、技术开发检测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等。

**14.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指企业出口自己生产的自有品牌的产品和向国外出口技术所收入的外汇。

**15. 企业职工总额:**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16.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17.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指工业企业直接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不含)以下的人员不统计。

(1) 直接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包括:工业企业所属的技术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他辅助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科技活动项目组(攻关小组)的人员。

(2) 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工业企业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直接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间接服务人员。

**18.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及这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人员。

**19.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技术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20.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在国内、海外地区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21.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技术中心在册全体工作人员的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22.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的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总人数。

23. 技术中心中级职称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的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技师、经济师、会计师等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总人数。

24. 技术中心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的人员数。

25.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26.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27. 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数：指技术中心在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设立以科研开发、设计为目的的开发机构数量。

28.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数：指技术中心与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企业联合设立的以科研开发设计为目的的组织机构数量。

29. 通过本省、国家以及国际组织认证的

实验室与检测机构数：指我省、我国有关部门以及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中心的数量。

30. 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指企业完成(结题)的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之和。

31.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发明专利件数。

32.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33.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34. 最近三年企业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以及企业制定并在有关部门备案的本企业标准数量。

35. 获国家以及本省各级政府科技奖励项目数：指企业获得国家和本省各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等科技奖励的项目总数。

36. 企业拥有的国家驰名商标以及国家和省名牌产品数：国家驰名商标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和省名牌产品是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云南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认定的名牌产品。

### 附件 4

## 《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提纲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需要提交年度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上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与规划的实施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调整、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涉及企业秘密可作技术处理)。

二、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主要包括：

1.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情况(包括企业组织结构图、各组织的基本功能)；

2. 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情况(内部组织设置与调整、下属企业组织设置、与外部单位共建组织及运行情况等)；

3. 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技术带头人培养、人才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投

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4. 合作创新情况(产学研之间、企业之间及国际合作情况)；

5. 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试验设施、检测设施、信息化设施)。

三、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

1. 年度重点创新项目的实施效果；  
2. 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情况；  
3. 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创新情况；

4. 群众性创新活动开展情况等。

四、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情况。

五、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 坚定信心 狠抓落实

## 全面推进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

——在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  
(2008年5月22日)

今天我们召开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研究九湖治理的有关工作。这是贯彻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战略部署,推动我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又一重大举措。我们参加了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工程竣工仪式,实地考察了星云湖治理现场,又听了五个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正富、垂柱同志也讲了很好的意见,我完全同意。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 一、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取得一定成绩,但仍然面临严峻形势

2006年以来,尤其是国务院召开“三湖”水污染治理座谈会以来,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积极措施,做了大量工作,推进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加大了滇池治理力度。去年以来,省政府召开了六次会议,开展了八次调研活动,推进滇池治理的有关工作。2007年春节后,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领导同志,听取了滇池水污染防治综合调研情况汇报,调整了滇池治理“十一五”规划、项目和资金,确立了推进“环湖公路、环湖截污、环湖生态、入湖河道治理、底泥疏浚、外流域引水”六大工程的治理思路;2007年7月,省政府召开滇池水污染防治治理调研座谈会,深入贯彻国务院“三湖”水污染防治治理工作座谈会精神,启动了滇池北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007年9月,召开了乌东德、南盘江、牛栏江外流域引水三个方案的比选论证;今年1月,对牛栏江引水工程进行了深入的论证;今年4月,省政府又分别召开滇池环湖截污工程和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现场办公会,对滇池治理“十一五”规划后三年的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对牛栏江引水方案进行正式决策。同时,省政府还多次向国务院领导和国家有关部委进行了汇报,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

二是洱海水质明显改善。大理州全面推进

了洱海保护治理建设,洱海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2005年至2007年,连续三年达到和保持Ⅲ类水质,今年一季度洱海水质恢复到地表水Ⅱ类。洱海治理经验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三是星云湖、抚仙湖、杞麓湖和阳宗海“三湖一海”水污染治理取得重大进展。玉溪市把“三湖一海”水污染治理作为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建设生态文明的重中之重来抓,加大资金投入,实施了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杞麓湖调蓄水隧道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今年以来,玉溪市对“三湖一海”治理作出了重大部署,力争10年内投资50亿元,实施环湖截污、环湖生态等工程,确保抚仙湖Ⅰ类水质;力争3年内投资20亿元,基本完成环湖截污、控制面源污染等工程,全面治理保护星云湖,实现水质明显好转;加强杞麓湖面源污染控制、内源污染治理,力争水质有所好转。玉溪市还与昆明市建立联合监管机制,认真组织实施了阳宗海治理规划。

四是异龙湖水质有所改善。红河州狠抓治理规划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了异龙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三退三还”工程、出流河道整治、湿地工程建设,科学调控湖泊运行水位,使异龙湖水质得到进一步改善。

五是泸沽湖、程海水质基本稳定。丽江市全面完成了泸沽湖综合整治工程,加快了永胜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保持了泸沽湖、程海水质的基本稳定。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形势仍然严峻:一是九大高原湖泊水质不容乐观,仍有5个湖泊处于V类、劣V类水平,滇池的入湖污染物总量在增加,星云湖、杞麓湖、异龙湖水体营养物居高不下,污染存在加重趋势,抚仙湖、程海、阳宗海水质存在下降的风险,洱海正面临着中度营养化向富营养化转变的危险;二是规划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滞后,治理投资和治污工程建设严

重不足,治理项目开工率、完工率低,与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的要求相差甚远,削减污染物的任务十分艰巨;三是湖泊生态修复、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缺乏政策支撑,生态建设和面源治理进展缓慢;四是湖泊基础研究工作没有大的突破,科技进步对于湖泊治理的贡献不足。随着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人口不断增加,九大高原湖泊水环境压力加大,我们必须正视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加与解决。

### 二、明确要求,力争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取得新的突破

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进入了关键时期,我们一定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一湖一策的原则,把九湖治理作为我省全面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的重中之重,以对历史高度负责、对人民高度负责、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九湖环境综合整治摆到更加重要、更加突出、更加紧迫的位置,下最大的决心,花最大的功夫,尽最大的努力,狠抓九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力争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新的突破,推进九湖流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一)抓好污染源控制,进一步完善水污染防治体系。要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到2010年底前,九湖流域所有排污单位要实现达标排放。对未达到排污标准的企业要实施限产限排;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要完成治理;对逾期未完成的,实行停产整治或依法关闭。对重点工业污染企业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禁止新上向九湖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切实加强城市(镇)污水处理,统筹安排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全面启动县城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或完善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体系。严格执行城市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对排入管网污水的水质监管。要重点完成滇池环湖干渠截污、洱海环湖截污和抚仙湖北岸、东岸截污工程、星云湖环湖截污工程,加快滇池流域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到2010年,滇池流域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力争达到90%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其他八湖的城镇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80%以上;在滇池流域完成污水处理厂配套脱氮除磷设施建设,保证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排放标准。加快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建设呈贡、澄江、江川、通海、大理、永胜、石屏垃圾处理场工程,昆明主城区生活粪便处理场、东西郊城市垃

圾处理场渗滤液工程。到2010年,滇池流域城市垃圾收集率和处置率达到85%以上,城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其他流域垃圾收集率和处置率达到80%以上,并积极推进建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工程建设。

(二)抓好生态修复,进一步实施“三退三还”和湖滨带生态建设。在各湖一级保护区内全面实施退田、退塘、退房,还湖、还林、还湿地的“三退三还”工程,禁止除污染治理设施以外的生产设施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2008年,完成滇池草海截污、外海5000亩湖滨生态湿地、五甲塘湿地二期工程和西亮塘生态湿地一期工程、洱海东岸湖滨带、抚仙湖牛摩湖滨带工程建设,开展滇池草海综合生态修复工程。到2010年底,完成滇池、洱海环湖湖滨生态带的建设。加快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退田还湖和湖滨带生态建设工作,争取在2015年前全部完成;2012年前完成异龙湖、杞麓湖退塘还湖及湖滨带建设。努力推进九湖水土流失治理、小流域治理及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对大于25度的坡耕地全部退耕还林还草,到2010年各湖区的森林覆盖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三)抓好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进一步控制农村生活、生产和畜禽养殖污染。要因地制宜地开展农村污水污染治理,有条件的小城镇和规模较大的村庄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今年,九湖流域要启动农村集镇和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到2010年,滇池流域环湖公路以内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40%以上;八湖流域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30%以上。全面启动“乡村清洁工程”,在湖盆区要尽快建立和完善“组保洁、村收集、乡储运、县处置”的农村垃圾收集处置系统,到2010年,滇池流域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70%,其他八湖流域达到50%以上。加快发展农业清洁生产,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测土配方施肥、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积极推进滇池东岸、抚仙湖北岸、洱海西岸和洱源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积极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绿色小区”等绿色创建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力度,并通过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综合利用方式,确保达标排放。

(四)抓好入湖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控制入湖污染物。要积极探索河道治理技术,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好入湖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加快入湖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滇池要抓好29条主要入湖河道治理,其他湖泊也

要重点抓好污染大的入湖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河道治理要按照建设生态河流的要求,采取科学的治理办法抓好入湖河流水环境整治,改善水质和景观。要建立河(段)长监管制度,加强监控,防止完成整治的河流出现污染反弹。

(五)抓好湖泊内源治理,进一步削减内源污染。要重点抓好滇池污染底泥疏挖及处置二期工程和重点河道入湖口的底泥疏浚工程。完成滇池水下地形测量,对滇池外海的底泥淤积情况进行系统科学调查,制定疏浚规划,加快滇池外海重点区域底泥疏浚。继续推进杞麓湖、异龙湖污染底泥疏浚工程。加强水葫芦的综合利用研究,探索疏浚底泥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在九湖水面禁止燃油机动车、取缔网箱养鱼,有效削减内源污染。

(六)抓好水源区保护和外流域补水工程,为湖泊提供生态用水。在具有饮用水源地功能的区域,依法划定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编制饮用水源区保护规划,加强对饮用水源地的监督管理。开展洱海流域水源地保护规划试点。到2010年,湖泊流域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要进一步做好调水引流工作,采取科学调水、合理控水等措施,增加湖泊的生态水量。滇池流域要继续完善掌鸠河引水工程,实施清水海引水一期工程,抓紧实施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前期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滇池的环境承载力奠定基础。抓紧建设异龙湖、程海、杞麓湖调水补水工程,加快湖泊水体的循环交换,增强湖水的自净能力。

(七)抓好湖泊治理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提高湖泊治理的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湖泊基础研究,强化对湖泊富营养化形成和消除机理、水体氮磷污染控制、藻类生长和暴发规律、水体自然修复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发,建立湖泊治理基础数据库和保护治理技术项目库,加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力度,大力推广先进成熟的湖泊治理技术,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加快中国昆明高原湖泊国际研究中心建设,培养一支湖泊治理保护专业科研队伍。今年,要全面启动滇池、洱海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示范项目,完成滇池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编制和滇池生态安全评估,开展九湖“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和修编,开展八湖流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编制,积极支持国家“863”滇池科技攻关项目。滇池、星云湖要抓紧制定湖泊《蓝藻大规模暴发应急处置预案》、《蓝藻清除工程方案》,使蓝藻清除实现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全面推进湖泊环保标准研究和修订工作。

(八)抓好法制建设,依法治湖。认真抓好

九大湖泊保护条例贯彻落实,加强依法治湖。今年,要启动立法程序,抓紧制定《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力争明年完成制定。要加强与四川的联系,合作开展制定《泸沽湖保护条例》的前期工作。滇池流域、抚仙湖与星云湖流域、洱海流域要加快制定完善和实施水资源调度方案,确保九湖保持在法定水位运行。滇池流域要研究制定严于国家现行排污标准。健全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加快九湖流域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湖泊监管能力。2010年,滇池流域完成主要入湖河道和流域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要制定完善九湖流域环境监察方案和监测方案,加强执法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布湖泊环境状况,为环境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三、加强领导,确保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做好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紧落实各项关键措施,为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地要进一步理顺湖泊保护治理体系,健全湖泊治理保护统一协调的领导体制,形成对湖泊水污染治理工作强有力的领导。五个州市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湖泊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是实施湖泊保护治理统一监管的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目标责任书考核暂行办法》,把湖泊治理目标责任制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实行年度目标管理,每年进行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设立湖泊治理奖励专项资金,对完成任务好的地区和部门、对湖泊治理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湖泊水质下降、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按照四项制度进行问责和责任追究。

(二)加强协调,共同做好九湖水污染防治工作。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发挥整体合力作用保护治理湖泊。省级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主动地做好服务工作,对涉及九湖治理项目的立项审批、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审批、竣工验收等都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高效服务。要充分发挥省九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协调会议作用,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重大治理项目推进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抓好重大治理项目进度和管理。

(三)加强资金筹措,进一步加大湖泊治理的投入。要努力创新、完善资金投入和收费机

制,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和部门、地方共同投入的良性机制。努力增加各级政府的投入。省政府九湖治理专项资金要在今年安排 6000 万元的基础上逐年增加;省直有关部门要对九湖治理相关项目经费给予支持和保证,有关州市县(市、区)要把相关项目的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配套资金要保证及时足额到位。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的衔接,积极争取国家、金融机构的支持。尽快完成世行贷款“云南城市环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启动滇池、洱海治理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日元贷款“滇池北岸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建立和完善与市场化相适应的投融资体制,积极探索采取多种方式引入国内外有实力的公司参与九湖水污染防治,吸纳社会、企业、个人资金及外资投入九湖的治理与保护。努力争取采用发行股票、债券、设立基金等办法,向社会筹集资金。理顺资源收费管理体系,实行合理的水资源、旅游资源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对湖泊治理保护进行补偿。

(四)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湖泊治理保护意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发动宣传,把污水处理厂、湖滨生态湿地等污染治理和生态工程建成环保科技教育基地。要加大对九湖重点治理工程项目、重点工作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宣传九湖治理的成效,增强湖泊治理的信心。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开展明察暗访,通过媒体曝光九湖流域的不法排污企业和单位。继续开展九湖流域生态监护活动,动员广大青少年、环保志愿者参与九湖治理和保护。建立湖泊环境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污染环境特别是污染湖泊水体的行为,定期向社会公布九湖年度目标责任书检查情况与水质状况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做好九湖水污染综合防治,任务光荣而艰巨。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开拓进取,不负使命,力争“十一五”期间九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为推进生态大省建设再立新功。

### 工作研究

## 实施十大行动

副省长

## 加快农村发展

孔垂柱

近几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的“三农”工作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紧紧围绕“扎实打基础,突出重点抓生态,调整结构创特色,依靠科技增效益,改革开放促发展”的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注民生、加强“三农”的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措施,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突破,农业农村呈现出经济快速发展、改革深入推进、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局面。但是,我们也看到,在全球经济加快重组、国内外产业转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和产业更新换代周期缩短,以及国内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云南农业农村发展也面临着很多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必须按照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以改善民生为主要内容,抓住农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盼望解决的重点问题,着力

实施“十大行动”,加快农业农村发展。

一、实施城乡统筹发展提速行动,在建立以工哺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上取得突破。根据中央关于“财政支农投入的增量要明显高于上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要明显高于上年、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建设的增量要明显高于上年和调整耕地占用税使用方向、调整城市建设维护税使用范围”的要求,对“三农”实施全面的“提速增投”。一是全省用于“三农”的支出增幅每年要达到 25%以上,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在今后几年内逐步增加到 10%以上;各级政府土地出让纯收入的 40%要用于农村建设,耕地占用税新增部分要全部用于“三农”,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维护税的 30%要用于乡村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二是尽快制订出台“以工哺农”的实施办法,多渠道筹措资金,专项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效益补偿、生态环境保护和新农村建设等,促进我省粮

食安全、食品安全、饮水安全、生态安全等目标的逐步实现。三是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鼓励工商资本、民间资本投资农业，引导动员有条件的国有、集体和私营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继续开展“一企扶一村、共建新农村”活动。四是加大金融部门对“三农”增加信贷投入的服务力度，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业务，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金融组织，探索开展农业保险。五是提高支农资金整体使用效益，积极探索建立各类支农资金投入使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整合支农投入，对每一项支农资金都要明确目标、项目、措施，到年终要逐项检查落实，避免重复投入和资金流失，确保支农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实施农业产业化提升行动，在保障农产品基本供给上取得突破。把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程度作为重点，牢固树立工业理念谋划农业发展的战略思想，引导农业循着产业化经营的基本途径向二、三产业延伸。一要充分发挥我省气候、水土和生物资源优势，抓紧制定科学的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二要切实加快现有优势特色产业的提质增效，在畜牧、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等产业的基地建设、品牌打造、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三要抓住国家将重点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实施粮食战略工程、开发粮食后备产区、扩大良种补贴范围、实行油料生产补贴、加大对农民直接补贴力度的机遇，力争西双版纳、德宏、曲靖、玉溪、红河、普洱、保山等土地面积宽、增产潜力大的州市纳入国家实施粮食战略工程、开发粮食后备产区建设范围。四要加快推进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建设，在确保全省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6350 万亩左右的基础上，争取今年新增优质粮食 200 万亩，油料生产发展到 400 万亩，优质粮油比重提高到 40% 以上。五要加快推进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促进优势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重点建设 50 个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70 个核桃基地县和 35 个畜牧重点养殖基地，争取今年新增甘蔗、蔬菜、马铃薯、花卉、药材等经济作物 200 万亩，新增茶叶、橡胶、水果、核桃、板栗等特色经济林 600 万亩，新增大牲畜出栏 200 万头。六要加快农产品精深加工步伐，重点扶持 100 户农头企业，力争 10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增加 2 家、1 亿元以上的增加 18 家，力争除烟草外的农产品加工产值增加 100 亿元以上；重点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优势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发展 200 个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逐步形成覆盖城乡、连接产地和销地的骨干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网络，力争农产品出口额达到 8 亿元。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体系，强化产地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控能力

和重大动植物疫病整体防控水平，保障农业和公共卫生安全。

三、实施农民持续增收促进行动，在增加农民收入上取得突破。在今后 5 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要迈上 4000 元的台阶，任务十分艰巨。尤其是 2008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要达到 3000 元的目标，需要采取更直接、更有力的政策措施，广辟增收渠道。一要强化对农民的各种补贴、补助政策，进一步扩大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范围，完善补贴方式，力争农民得到的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保持在 200 元以上。二要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在加快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乡镇企业的同时，大力发展战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乡村流通业，使农民家庭经营收入不低于 2150 元。三要继续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和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不断创新培训方式、完善培训机制，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使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达到 650 元。同时，积极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重点扶持 500 个年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农村集体经济“空壳村”、“薄弱村”，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和服务功能，使农民在发展集体经济中实现增收、得到实惠。

四、实施农业发展后劲增强行动，在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上取得突破。始终坚定不移地把水利、交通建设摆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位置。一要加快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水源工程建设，争取年内完成在建的陇川麻栗坝大(二)型水库和 20 座中型水库建设，加快楚雄青山嘴大(二)型水库、11 件中型水库和 19 件重点小(一)型水库建设进度，并力争新开工一批中型、重点小(一)型水库和牛栏江引水工程，抓紧开展迪庆小中甸、曲靖阿岗水库等一批大型水库项目的前期工作。二要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在建 23 件中型、30 件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三要加快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把水利设施建设和实施烟水工程结合起来，完成 1000 公里干支渠防渗工程建设，推进 12 个大型、55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增及治理各类堤防 50 公里，新增 20 万件以上“五小水利”设施。四要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以解决高氟、高砷、苦咸、污染、微生物病害等水质问题和局部地区的严重缺水问题为重点，完成 150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五要结合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进一步加强以水浇地、坡改梯和中低产田改造、测土配方施肥等内容的高稳产农田和基本农田建设，确保建成 100 万亩高稳产农田和 100 万亩基本农田。对退耕还林地区，要优先安排建设任务，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基本口粮田建设进度，保障退耕农户长期口粮需要。六要积极开展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无电人口光明工

程和西部地区农网改造工程建设,解决 17.6 万无电人口的用电问题。七要抓好农村“通畅”、“通达”工程和渡口改造、渡改桥工程以及农村客运站点建设,启动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力争新解决 300 个乡(镇)通畅和 1500 个行政村通达的问题。

五、实施农村绿色家园创建行动,在促进农村生态文明和新农村建设上取得突破。围绕“生态立省、环境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坚持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道路,大力推进植树造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确保今后 5 年森林覆盖率年均增长 1 个百分点,特色经济林新增 3000 万亩。同时坚持把村容村貌整治和扶贫整村推进、工程移民搬迁、扶贫易地搬迁、抗震民居改造、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等工程建设结合起来,整合各方面的相关资金,继续推进村寨环境靓化工程,完成不同形式、不同标准的新农村建设 5 万~6 万个自然村。

六、实施扶贫开发攻坚推进行动,在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上取得突破。牢固树立大扶贫的战略思想,围绕新一轮“兴边富民”行动计划和“边疆解‘五难’”工程,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投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并加强区域协作和结对帮扶,加快整村推进、产业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进程,优先解决边境地区、民族地区、特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特殊困难问题,力争到 2012 年,解决和巩固绝对贫困人口的温饱,贫困地区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和劳动力素质明显提高,在实施连片开发、培植主导产业上取得重大突破,人口较少民族、特殊困难群体和特殊贫困区域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七、实施农业科技支撑强化行动,在推广运用农业科技成果上取得突破。在切实增加农业科研投入、加强产学研密切配合、推进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园区建设和农业科技创新活动的同时,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着力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全面开展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切实抓好良种良法示范推广和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等,并逐步完善“数字乡村”工程设施和农村信息服务网络,积极促进先进实用、生产急需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力争通过 5 年努力,做到每个乡镇培育 1 个农村科技合作组织,每个行政村有 1 名科技辅导员,每户培训掌握 1 门以上实用技术,使先进实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均达到 90% 以上,农作物主要品种良种化率达到 90% 左右,粮食作物复种指数达到 150%,蔬菜规模种植和生猪规模饲养基本实现标准化。

八、实施农村现代流通拓展行动,在建设农村市场体系上取得突破。继续加大“万村千乡”工程、“新网”工程和发展“两社一会”支持力度,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大力培育农村市场主体,同时抓紧研究出台财税、信贷、保险等政策措施,加快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建设,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商贸、邮政、医药、文化等企业在农村发展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业,支持城镇流通企业经营网络向农村延伸,构建农村商务“绿色通道”,完善农村商务流通网络和农产品期货市场,逐步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大市场大流通。

九、实施农村社会民生改善行动,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上取得突破。继续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扩大“两免一补”范围,推进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培训;继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贫困人群大病统筹和医疗救助等各项制度,稳步提高参合覆盖面和筹资水平,不断改善农村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继续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家庭全部纳入低保范围,逐步提高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并开展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争取用 5 年左右时间初步建立起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体系。同时,继续抓好农村文化活动室、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深入落实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优免补”政策,确保今年全省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 以内。

十、实施农村发展机制创新行动,在深化农村各项改革上取得突破。切实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加强对土地流转的引导和规范,严格土地征收征用的审批管理;继续深化乡镇机构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妥善处置乡村债务;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保 2008 年全省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体改革任务,明年全面开展配套改革;加快推进农垦改革,尽快理顺内外关系,完善内部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农垦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二次创业”的积极性,努力开创农垦改革发展稳定新局面;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培育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探索建立适应新农村建设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到农村开展业务,支持“三农”发展。同时,抓好农业和水利投融资、粮食流通体制、供销合作社、小型水利设施产权制度、基层民主管理制度等改革,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